

# 骨文例

董作賓

## 一 整理骨文例之方法及材料

### 二 卜法

### 三 文例

## 一 整理骨文例之方法及材料

六年前，余曾輯錄龜甲七十片，按其部位以求卜辭行款之例，結果成圖兩幅，刊入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（113—122），後來出土之完整龜版，行文款式，無一一與之吻合。嗣更用此法以輯錄骨版卜辭，以求牛胛骨上卜法及刻文之例，所用之方法如下：

1. 取現世之牛肩胛骨，左右各一版，依其形狀，以爲斷定卜用骨版左右及其部位之標準。
2. 就第一，二，三次發掘殷虛所得之卜用骨版，取其版片較大，可定部位者，比對完整之骨版，定其部位。先定胛骨之左或右，次定上，中，下各部分。
3. 印成左右胛骨之邊緣輪廓，作爲稿紙，取有卜辭之骨版，依其部位，摹錄于上。
4. 摹錄之法，首繪版片大小，次摹卜兆，次錄卜辭，次記原編登記號數。  
背面繪其鑽鑿，燒灼之處。

依此方法，取前三次發掘所得之材料，計摹錄骨版二百十一件，卜辭四百八十九例。

## 骨文例

本篇所論，即以此爲基本材料。已著錄者，僅取殷虛書契菁華一種。

胛骨刻文，凡三處有之：

1. 正面。即胛骨較平滑的一面。

2. 背面。

3. 骨臼。即胛骨之臼部。小屯村人呼之曰“馬蹄兒”，因此部分之殘片，倒視之有如馬蹄之故。骨臼刻辭，爲武丁時代一種特殊的記事文字，無鑽，鑿，灼，兆，非卜辭。（已別詳拙作帶矛說，即骨臼刻辭的研究。）

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冊 635—676）

圖 1,2，即示在一版胛骨上而有三處刻辭者。圖 1，下爲胛骨之正面，上爲骨臼。圖 2，爲背面。譯錄如次：

正面 丁亥卜永貞：王从蔑。（左行）

背面 王固曰吉。（左行）

骨臼 戊戌帶喜示一矛。岳。（右行）

圖 3,4，示輯錄骨文之一例。圖 3，輯骨版四，一、二、三次發掘者皆有。於此附述吾人編號之法：編號凡六位，由左而右，第一位，表發掘次數；第二位表物件種類；三至六位，可容 9999 之數，爲骨版編列號數。如圖中上部一版爲 2.2.0287 號，一望而知是第二次發掘之字骨（吾人以字甲爲 0，龜版爲 1，字骨爲 2，骨版爲 3。）之第二百八十七號。餘可類推。以此版論，正面卜辭凡四；兆疊可見者三；背面（圖 4）鑽而灼者五；鑽而未灼者二；臼部無刻辭。更就圖 3 列表如下：

編號	種類	發掘次數	可見之卜辭	卜	兆	鑽鑿數
2.2.0287	字骨	2	4	3		7
1.2.0147	字骨	1	2		6(背面5)	7(正面5)
1.2.0163	字骨	1	3	1		1
3.2.0518	字骨	3	2	0		1

## 二 卜法

骨卜之法，與龜卜略同，可分鑽鑿與灼兆兩事言之。本節取材，仍以三次發掘之有文字者為主，間及于無文字者。

### 甲 鑽鑿

鑽用鑽，鑿用鑿，工具不同，用法亦異。鑽處孔圓而較深，多施于胛骨一邊之厚處（由正面看，為右胛骨之左，左胛骨之右）。鑿處孔橢圓，兩端作尖形如棗核，中為直槽，多施于胛骨之薄處。有鑿與鑽並用者，既鑿，復鑽于一旁，與龜版上鑽鑿並施者相同，作「」或「」形。總之鑽，鑿，與鑿而復鑽，皆所以使龜骨之易于見兆，又可使兆疊之縱橫皆整齊而已。

鑽，鑿，既為便於灼而見兆之故，故用途往往不別。有一版鑽鑿皆用者，（如圖4之一版），但仍以鑿而不鑽或鑽而不鑿者為多。

在一版上，鑽，鑿，數量之多寡，大抵視骨版之大小，材料之豐歉，任意為之，初無一定。其行列，上半狹處有一行者，有兩行者，以下漸寬，行亦漸多，逐次增加，有至四，五，六行者。其數量，最少者，正面僅一鑿，背面因鮮完整骨版，不可確知，約而言之，多者，正面由五（圖4）乃至二十九；背面由十八乃至七十。正面鑽鑿處皆在中部下方，因此部背面平滑，易於見兆刻辭之故，背面則多在中部上方及骨之兩邊。茲表列四版，以見其例。

編號	圖	骨面	鑽	鑿	鑽而鑿者	合計	備註
3.2.0134 合	5	正	2	9	10	21	此版正面刻辭倒置，與常例異。
3.2.0874	6	背	6	9	1	16	
3.2.0877	7	正		3		3	
	8	背		41		41	
3.3.0105	9	正		29		29	此版甚大，上端殘，無刻辭。
	10	背		70		70	
2.3.0441	11	正		1		1	
	12	背	1	27		28	

據一般之觀察，骨版鑿者較多，鑽者較少。此與山東城子崖出土之卜骨大有不同，

### 骨文例

城子崖之卜骨，僅有鑽者，絕無鑿者，且有不鑽而灼用者。

卜用龜骨之鑽鑿並施者，頗與灼兆有關，因既鑽又鑿，則鑽必于鑿之一旁，而灼必于鑽處，兆疊即緣鑿而縱拆；緣鑽而橫拆，故兆之向有一定。如鑽在鑿之左，（○）則不問可知灼于左，而正面之兆亦即見於右方（卜）（正背面之左右適相反）。鑽在鑿右者反是。在龜版上，此例至為顯著，而骨版之鑿鑽並施者，亦復相同。若但有鑿或鑽者，其灼處多不固定，“欲左左，欲右右”，惟卜者之意向是從，亦有一鑿而兩面灼之、作兩兆看者，其灼作○形而兆作十形，觀下節可知。

### 乙 灼兆

骨版之但施鑽或鑿者，灼之處，本屬可左可右，但亦因胛骨之有左右而有別。在右胛骨，灼于鑿之左（圖15），正面則兆皆右向（圖16）；左胛骨，灼于鑿之右（圖13），正面則兆皆左向（圖14）；此為灼骨見兆之常例。亦間有鑽鑿僅兩行而灼與兆皆在內者（即左邊一行灼于右，右邊一行灼于左），無論左右胛骨皆同（圖17, 18, 19, 20）。茲就整理輯錄一，二，三次掘獲之骨版，舉四圖為例。

圖	編號	胛骨	背面灼處	正面兆向
13,14	2.2.0088 3.2.0571	左	在右	左向
15,16	2.2.0343 2.2.0425 2.2.0237 2.2.0545	右	在左	右向
17,18	2.2.0226	左	在內	內向
19,20	2.2.0191	右	在內	內向

鑿與灼關係之切，既如上述，但亦有鑿而不灼者，因鑿，不過為卜事之準備，不必鑿者盡灼。如圖4，有不灼者二，圖9亦有不灼者二，圖10有不灼者三，可見一斑。又有兩鑿相併，左右對灼者，有一鑿而左右雙灼者（皆見圖10），大都為節省材料之故，應屬於骨卜法之例外。

### 三 文例

#### 甲 脊骨之正面背面刻辭例

卜用之牛胛骨，有左右之別，左右之鑽鑿灼兆，各有不同，已如上節所述。刻辭之例，亦緣左右而略異。茲根據骨版二百十一件，辭例四百八十九條，歸納之而得正面刻辭之通例。背面刻辭，除前舉之第2圖及少數骨版曾見零星的文辭之外，要以殷墟書契菁華所載之大字胛骨文例，較為清晰。骨臼刻辭，本為一時期之特殊風氣，用以記事，並非貞卜；已另文敘述，本篇但論其文例。

### 子 骨版刻辭地位之比較

圖21,22,表示左右胛骨刻文之例，同時亦可見刻辭地位之關係。刻辭，自與鑽鑿兆文有關，鑽灼之後，繼以記貞卜之辭。雖有多數卜而不記者，但刻辭與卜兆仍可以作正比例。在一完整之骨版上，如為右胛骨之背面，其右方之鑽鑿灼兆必多，左方次之，中部為少。左胛骨即相反（參看圖6及12）。茲將圖21,22各部位刻辭之數，統計之列為一表，以見彼此之關係。

圖	胛 骨	部 位	刻 辭 數	全 版 刻 辭	百 分 約 數
21	左	右邊	119	176	68
		左邊	48		27
		中部	9		5
22	右	左邊	251	313	80
		右邊	45		15
		中部	17		5

據此表，可知胛骨正面之刻辭，最多者在左胛骨之右，右胛骨之左，此兩部分佔全版刻辭十之七八，因此兩部分為左右胛骨最堅緻細密之處，故卜用之次數既多，刻辭亦繁。左胛之左，右胛之右，下半骨質較鬆疏，故僅上半可以刻辭，而刻辭則佔十之二三。中部往往不用，故刻辭不及十分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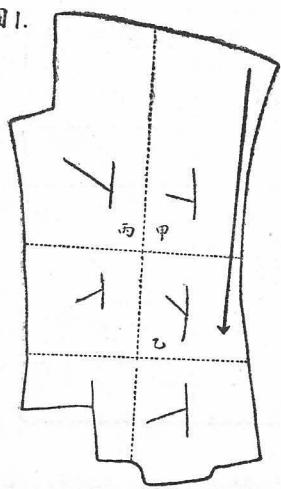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丑 刻辭之下行及左右行

殷人書契文字，以下行為原則，下行至相當地方，則于左方折而上，復下行，吾人稱之曰下行而左。此由三段獸頭刻辭和商周銅器銘文均可證明。在卜辭中，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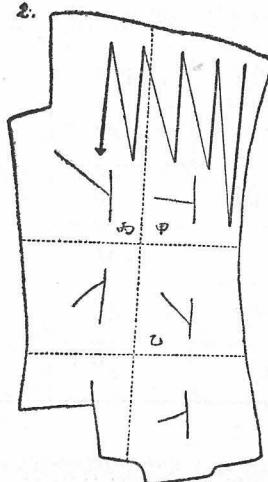
### 骨文例

每一卜兆之區域之獨立，故刻辭記事，亦限于固定之所在，有時字少，下行一行而已足，有時字多，則一行限于一定字數，于是卽折而左，或折而右，卽所謂下行而左，下行而右。但既以下行而左爲原則，何以又有下行而右？曰，此種左右之分，實因刻辭之便利，及所刻辭之地位而不同。如胛骨之逼近骨首處，刻辭每從中間起，在左者下行而左，在右者，下行而右，此因骨之上部，有並列之卜兆二，故卽從中間爲之劃界分疆，每一卜兆予一刻辭區域，兩方刻辭，皆從中間起首。不然，若右方之卜辭（兆區甲），逕從右方開始寫起，一直下行，便侵佔下一卜兆（兆區乙）之地域，但有時下方無卜兆，或不礙其他刻辭者，則可以一直下行（插圖1）。如折而左行，卜辭字多，便超過中間界限而侵及左邊卜兆（兆區丙）之地域（插圖2）。故彼此卽從中間分割，但在自己卜兆（兆區甲）地域之內刻辭（插圖3）。圖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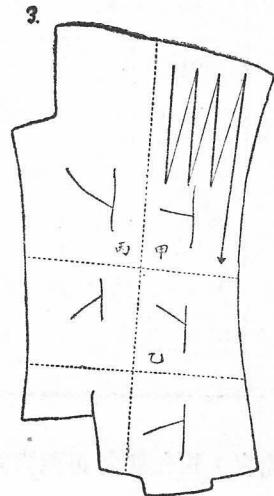
插圖1.



2.



3.



插圖一，二，三，乃假定一左胛骨之上半部，圖中虛線示每一卜兆所應有之刻辭區域。甲，乙，丙，示卜兆之刻辭區域。據此圖，可以明骨版刻辭何以有下行而右之理。至於左行或右行，亦多因刻辭區域之關係，如卜兆過密，則刻辭區域，成扁平形，字數又少，字體又大，于是則可以純粹向左或右而平行刻去，如以下行論，即等于一字一行。龜版之刻辭，除卜兆區域關係而外，更有左右對稱關係，故亦具有

骨版同樣之複雜體式。于此吾人可以假定謂：殷商時代之文字，普通以下行爲原則，有時下行而左。爲專門記載卜辭之便，始有左行，右行及下行而右之文例。

### 寅 刻辭之下，左，右行在胛骨上之比較

在牛胛骨上之刻辭，左骨與右骨，亦略有不同，茲就四百八十七例中，分左右爲二，更以文例之下行及左右行比較之（據圖 21, 22）列表如下：

圖	胛骨	輯辭數	左 行	右 行	下 行	下行而左	下行而右
21	左	176	2	12	37	28	97
22	右	313	7	7	69	196	34

觀上表，在左胛骨上之文例，最多者爲下行而右，在右胛骨上之文例，最多者爲下行而左。此卽刻辭地位之關係，因左胛之右，右胛之左，鑽灼卜兆爲多，故刻辭亦特別之多（參閱子項刻辭地位之比較）。

茲更依照胛骨刻辭之部位，定其行文之通例，如此：

凡完全之胛骨，無論左右，緣近邊兩行之刻辭，在左方，皆爲下行而左，間有下行及左行者。在右方，皆爲下行而右，亦間有下行及右行者。左胛骨中部如有刻辭，則下行而右；右胛骨中部反是，但亦有下行而右者。

### 卯 大字長文之胛骨

一時期之特殊作風，有大字長文骨版，則皆武丁時代之物，（別詳斷代研究例）此類材料，發掘所得者甚少，本節所舉，皆見于殷虛書契菁華。菁華爲影印本，可以彷彿看出骨版之左右及正背。

#### 一 正面

正面左右胛骨刻辭，略同上節之例，惟中部稍異。如圖 19 及 20：

右胛骨(25)	左邊	下行而左	右邊	下行而右	中部	下行而右
左胛骨(26)	左邊	下行而左	右邊	下行而右	中部	下行而左

#### 二 背面

### 骨文例

普通胛骨之背面刻辭者較少，不足爲例。書契菁華第四，六版，爲左右胛骨之背面，文例如下。圖 24 及 26：

右胛骨(26)	背面	左邊	下行	右邊	下行而右	中部	下行而右
左胛骨(24)	背面	左邊	下行而右	右邊	下行而左	中部	下行而右

胛骨背面刻辭文例與正面反者如 24 圖，左邊右行，右邊左行，此與圖 2 亦合，圖 2 為左胛骨之背面，右邊一辭，恰爲左行。以下正面刻辭之變例，與此亦有關。

#### 辰 脊骨正面刻辭之變例

第三次發掘所得之骨版，有兩版文例與寅項通例不合，此兩骨版（圖 27, 28）之貞人，一作壹，一作彭，疑爲一人。卜辭乃貞人命卜之辭，刻辭者亦即貞人，貞人亦即當時記事之史官。貞人彭，忘却骨文之例，故將左胛骨之右邊，刻爲下行而左。此外更有一完整之右胛骨，正面刻辭却又上下（此以多數之上下爲標準）倒置（圖 29），文例除右半完全下行之外，左方十段，十七卜辭，皆爲下行而右。此實爲希有之體例。文字，筆調極幼稚，不類老手所作，但所記者則又確爲貞卜之辭。其記載中有“南土”及“在南土”凡十見，或爲某王車駕南巡，卜用之骨，不曾充分準備，又且侍從史臣，未備骨版辭例，所故有此特別之體式歟？

#### 乙 脊骨之骨臼刻辭例

脊骨之上端骨臼，即小屯村人呼曰“馬蹄兒”之一部分，有時亦有刻辭，此僅爲武丁時之一種風氣。其上並無卜貞字樣，又無鑽灼兆壘（亦無可鑽灼），故可以斷言此僅爲一種記事而非貞卜。所記者，皆爲關於兵器（矛）頒發之事，例如圖 1 所舉：

戊戌，帚喜示一矛，岳。

帚喜爲武丁之婦，在戊戌之日，頒與一矛。岳爲記此事之史官。比類刻辭，必要之記載爲：

一 日之干支

二 受矛者

三 矛數

#### 四 記事之史官簽名

有時省去干支，但其餘三者從未省去。茲就實物及拓本之可以辨別左右胛骨者，加以比較，以見其文例。

于此應先“正名”：第一，須知者爲“左右胛骨”；第二，須記所謂左右，以正面爲觀點；第三，須辨本版上之左右；第四，須知以左或右爲上；第五，始可言刻辭之體例。仍以圖1爲例，則爲：

1. 左胛骨： 2. 正面， 3. 右邊， 4. 骨臼以右爲上， 5. 文例下行而右。

從三十一例中，求得骨臼刻辭之體式（圖30），表如下：

圖30分號	胛骨	骨面	上首	刻辭例	輯例數
A	右	正	胛骨之右	下行而右	3
B	右	正	胛骨之左	下行而左	6
C	右	正	胛骨之左	下行而右	1
D	左	正	胛骨之左	下行而左	9
E	左	正	胛骨之右	下行而右	9
F	左	正	胛骨之右	下行而左	3

由此可知其刻辭爲無有定例。蓋胛骨之一端，分左右骨，更分上下，更分左右行，其變化總計不外八種，今已有其六。除兩例未見之外，幾乎顛倒上下，無所不有。故骨臼刻辭例，可謂僅有下行而左及下行而右之兩種，至於左右上下，則可以隨意爲之。因此不過偶然之記事，藉胛骨一端之空處，廢物利用，刻記頑矛之事而已。信手拈來，一揮而就，不計骨版之左與右，亦不計以右爲上，或以左爲上。至於下行而右之文例，在此仍應用者，則沿於骨版刻辭之習慣耳。

廿四年八月廿三日重抄校于南京。

此稿開始搜輯材料，在民國二十年前後，二十四年秋始寫定爲茲篇，二十五年七月清繪骨版圖三十幅。甲骨貞卜方法及刻辭行款，自第四次發掘殷虛以後，迭有新知，更擬別作甲骨卜法文例，列入小屯村發掘報告中，故對此舊稿

骨文例

未加改竄，以存本來面目。蓋甲骨文例，茲篇與商代龜卜之推測中所列，皆已粗具規模，後有所得，不過補苴缺略而已。

民國廿五年七月八日作賓附記。

圖1  
左胛骨正面及  
骨面之刻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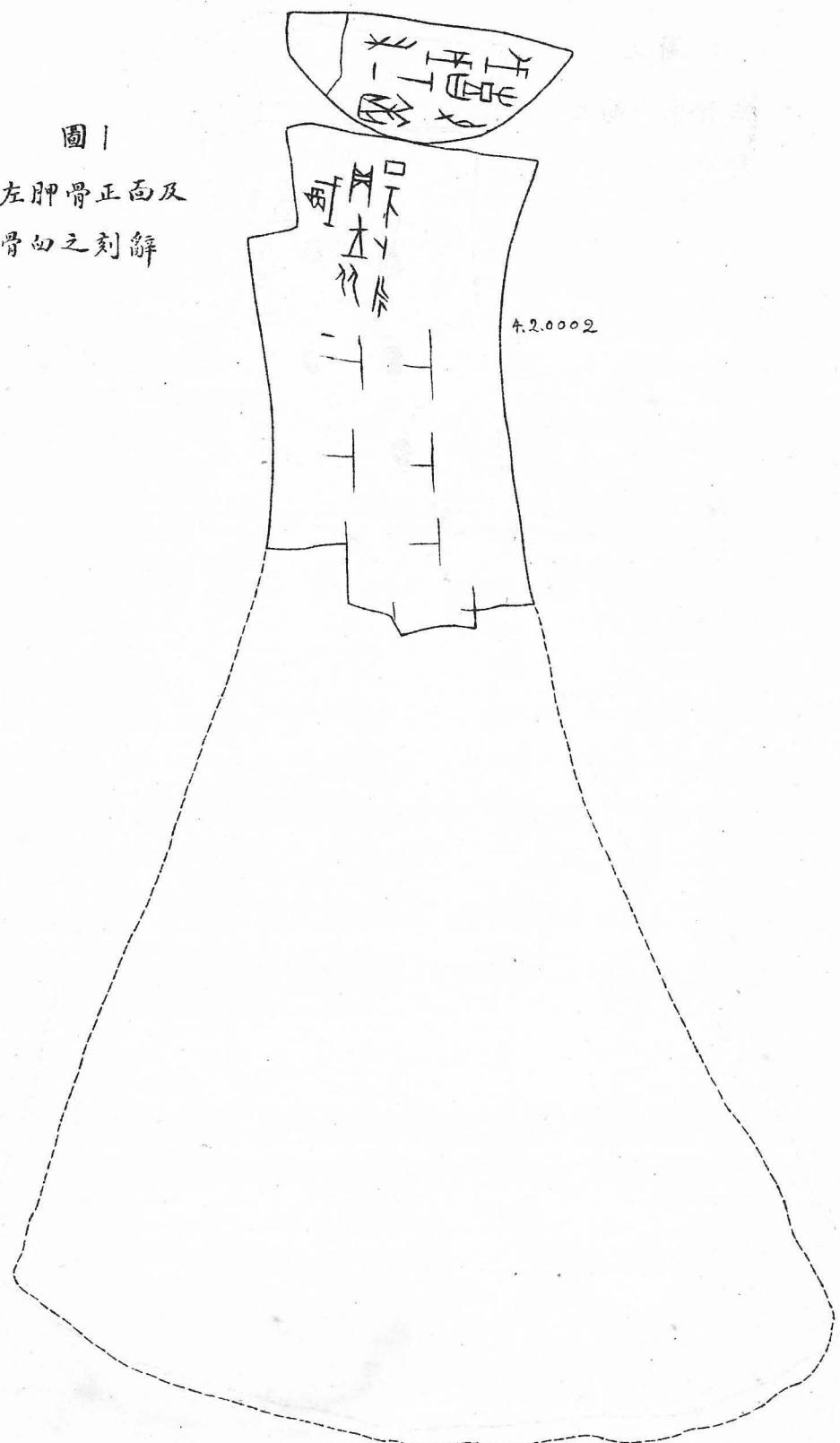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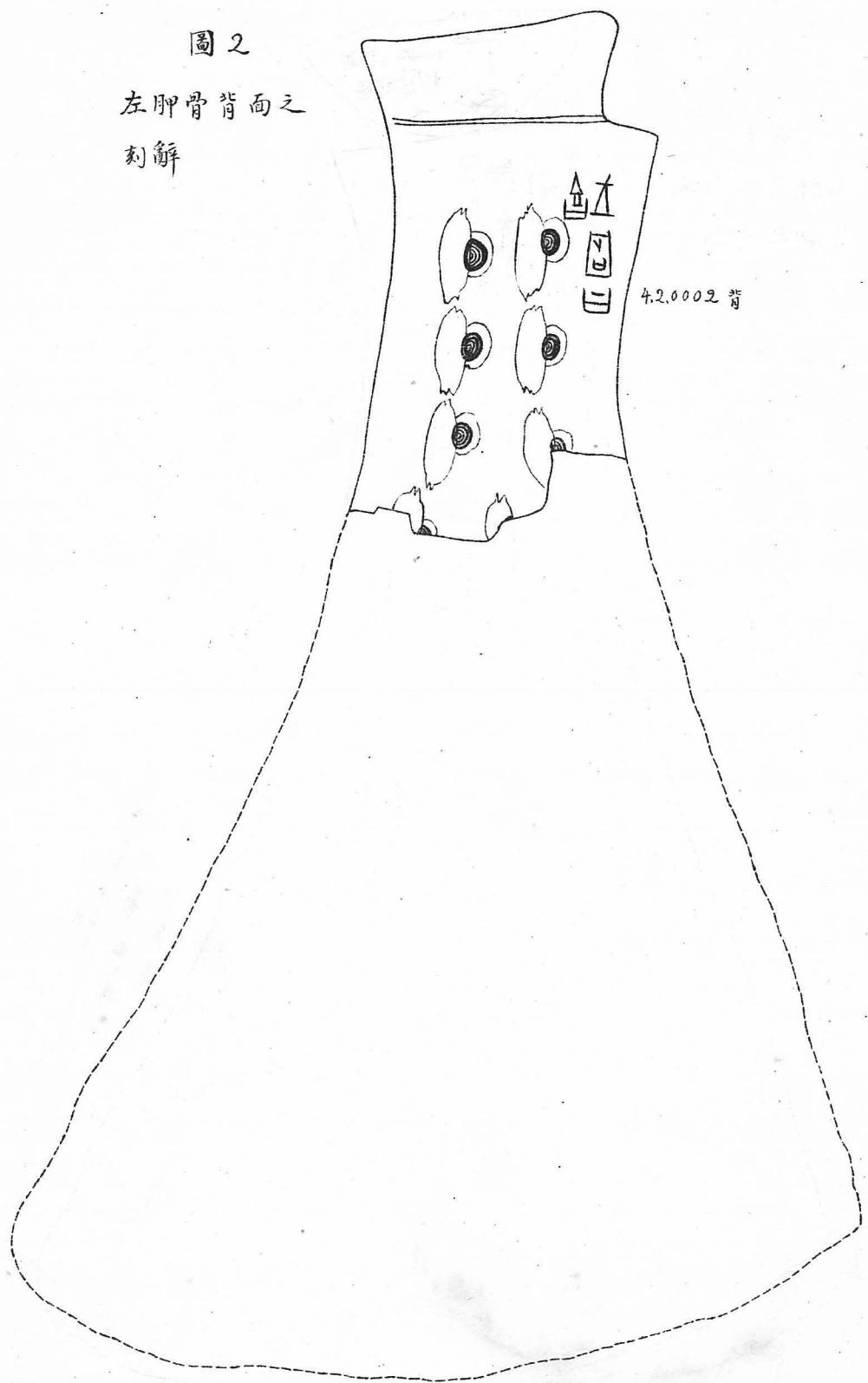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左胛骨背面之  
刻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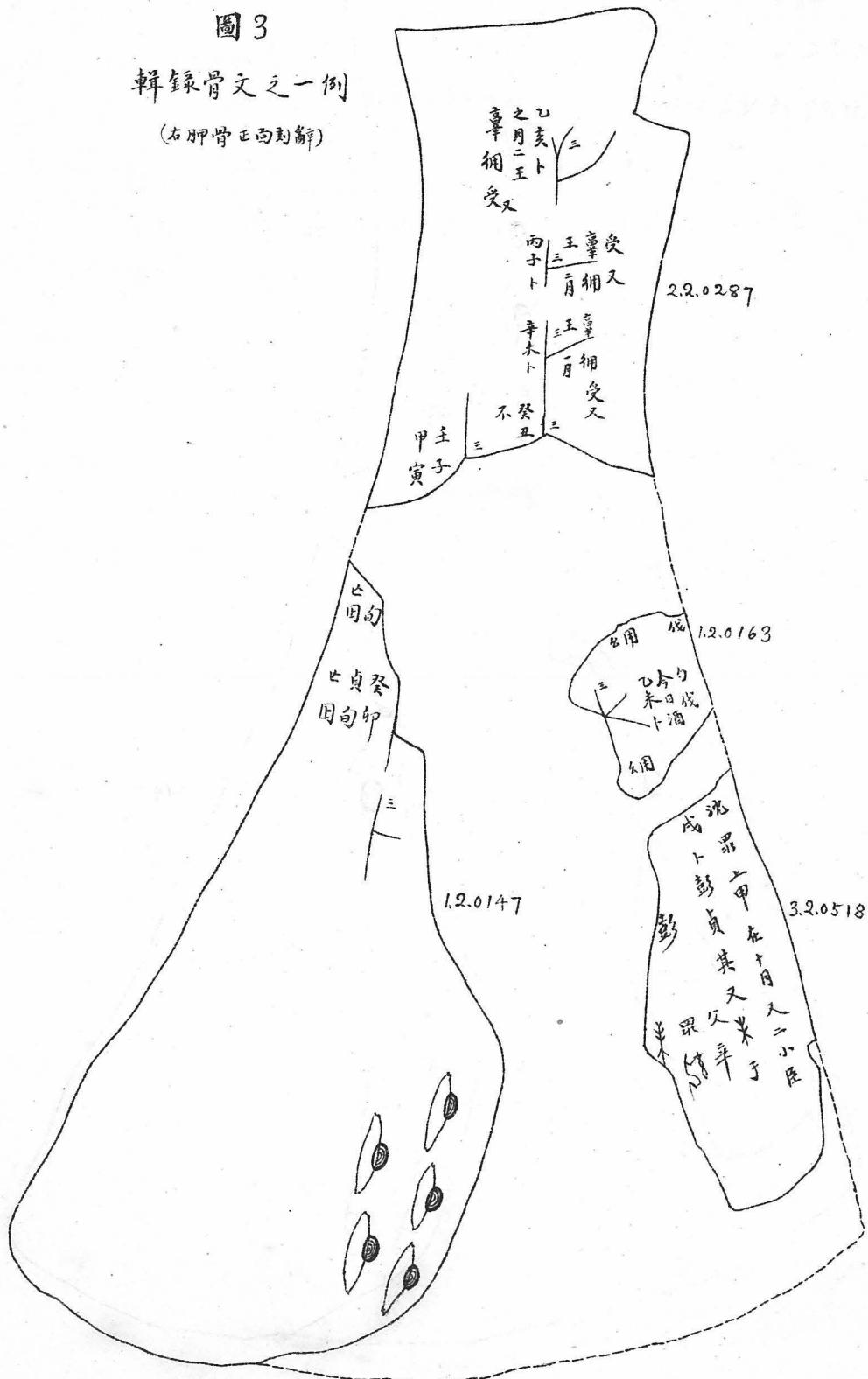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4

輯錄骨文之例(2)

(右胛骨背面之鑽鑿灼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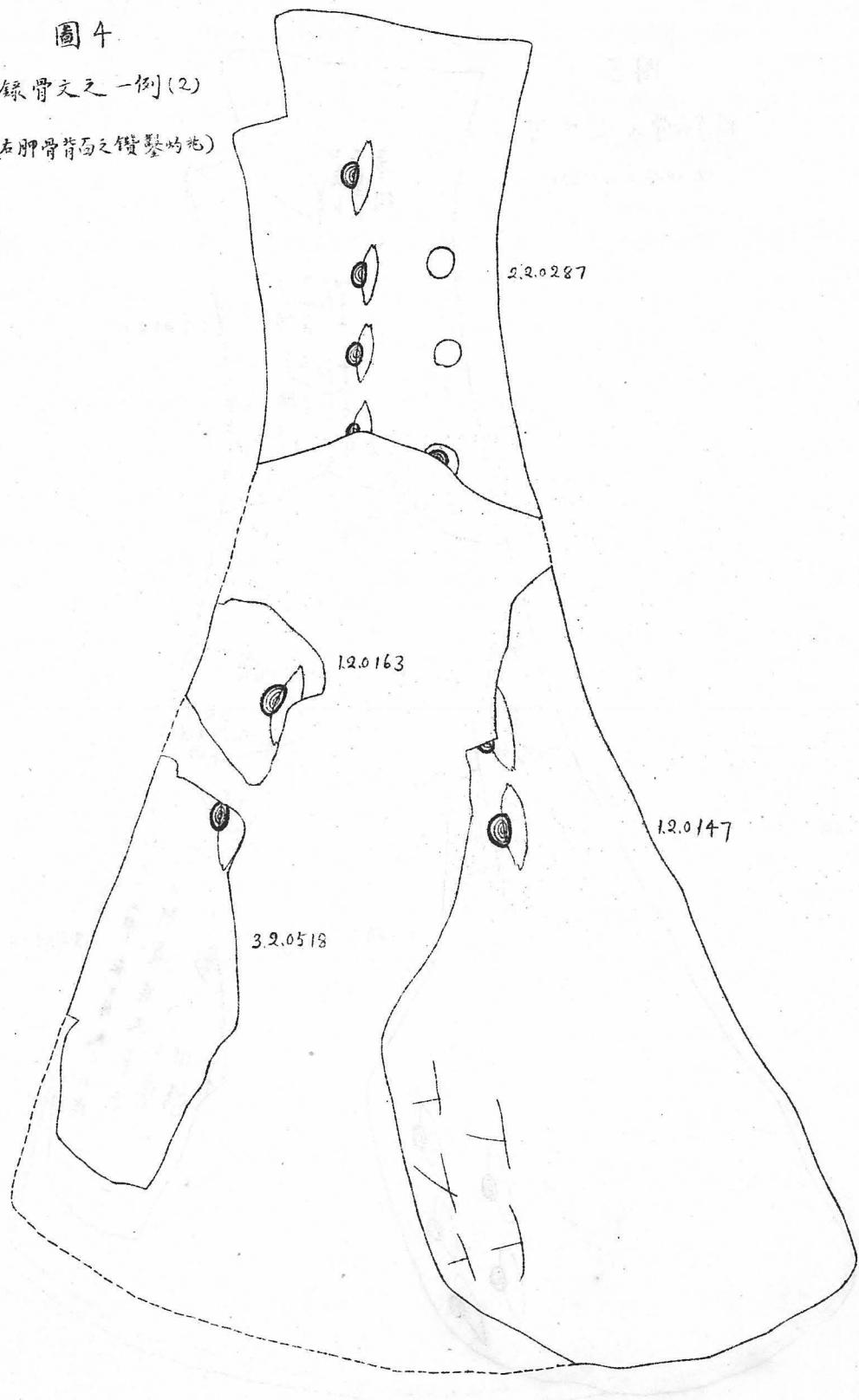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

右胛骨正面之  
鑽鑿並施者

(鑽者2, 鑿者9.)  
(鑽而復鑿者10.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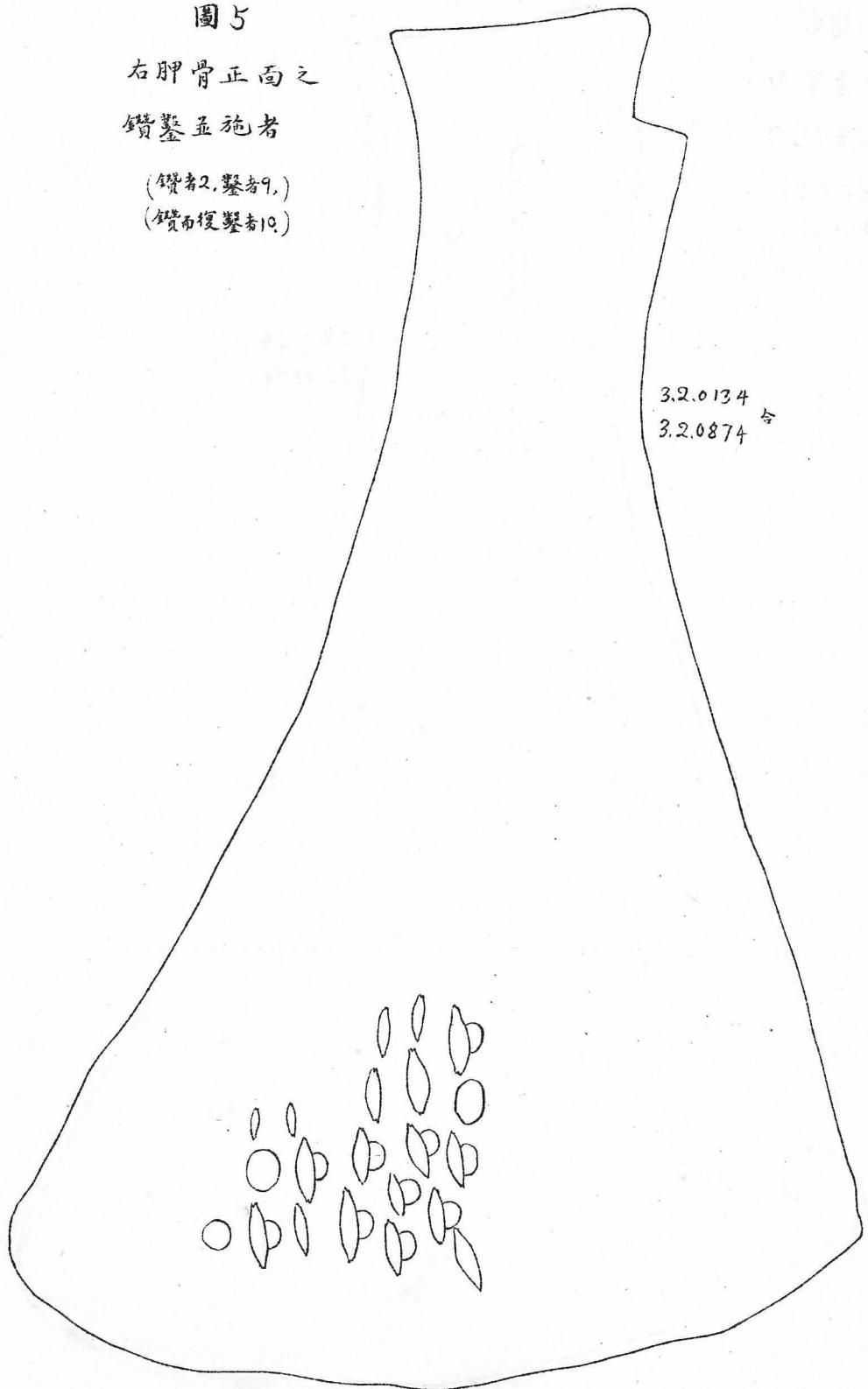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

右胛骨背面之

鑽鑿並施者

(鑽者 6, 鑿者 9.)

(鑽而復鑿者 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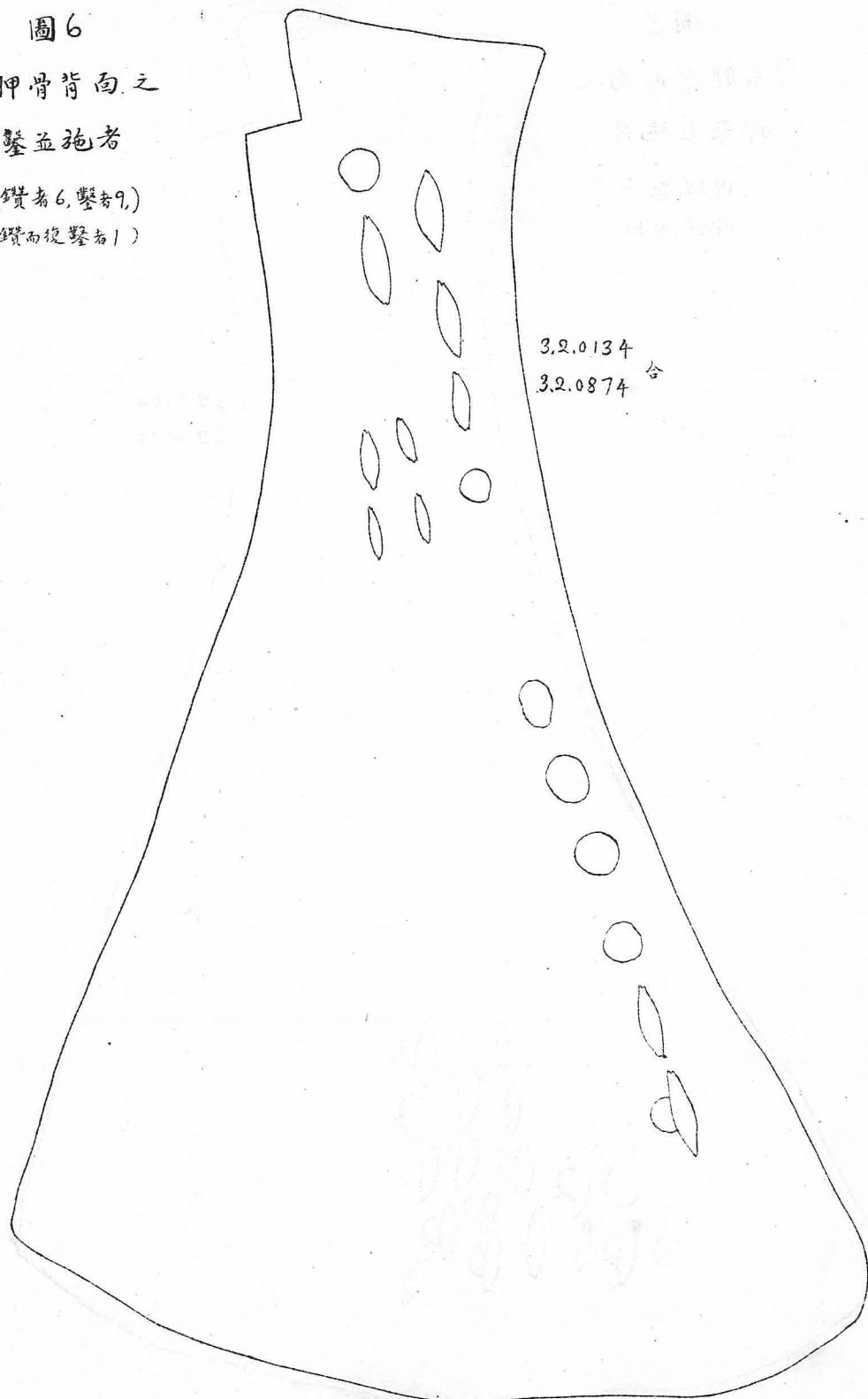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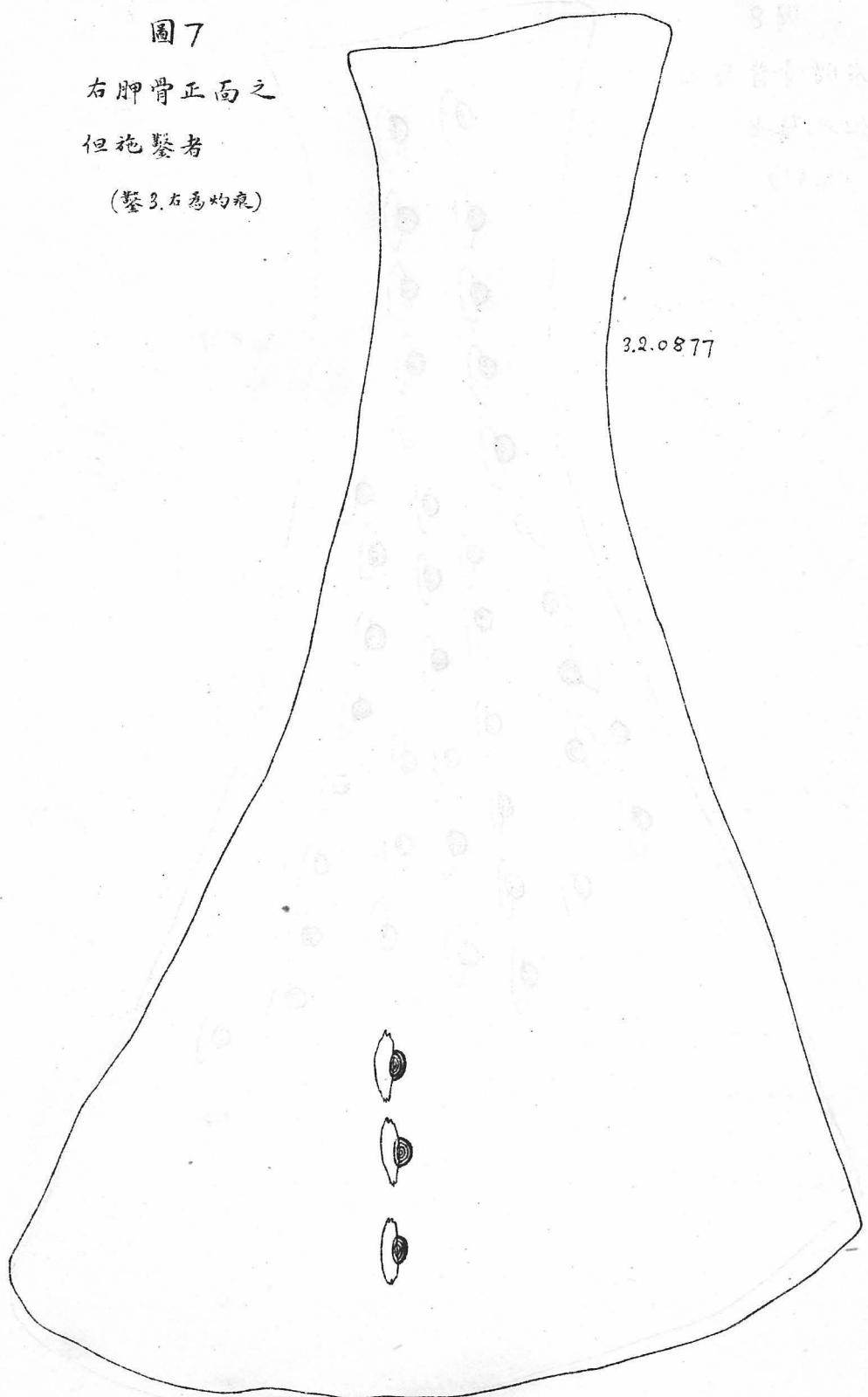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7

右胛骨正面之  
但施鑿者  
(鑿 3. 右為灼痕)

3.2.087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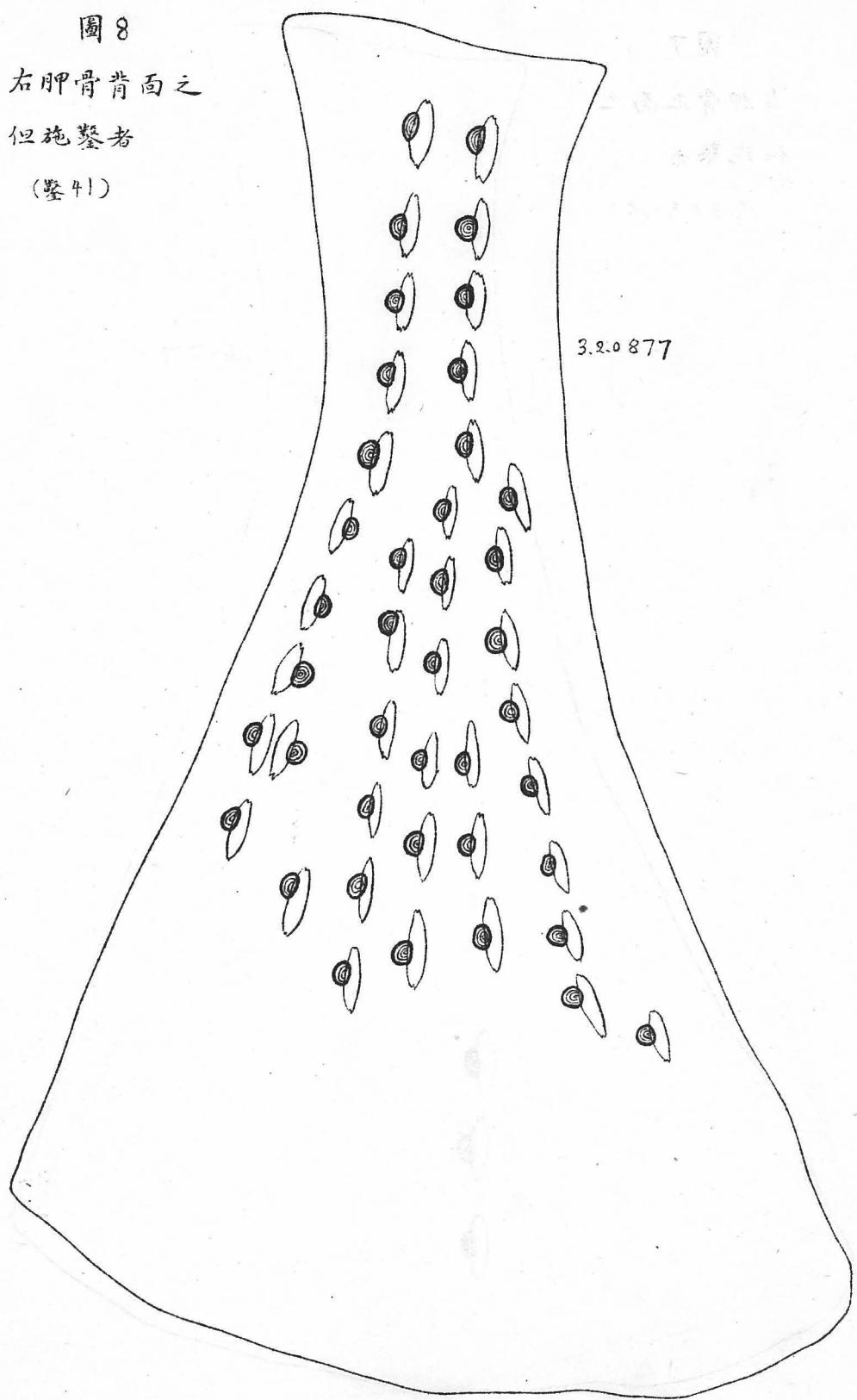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9

左胛骨正面之

但施鑿者

(鑿29,均27)

3.3.01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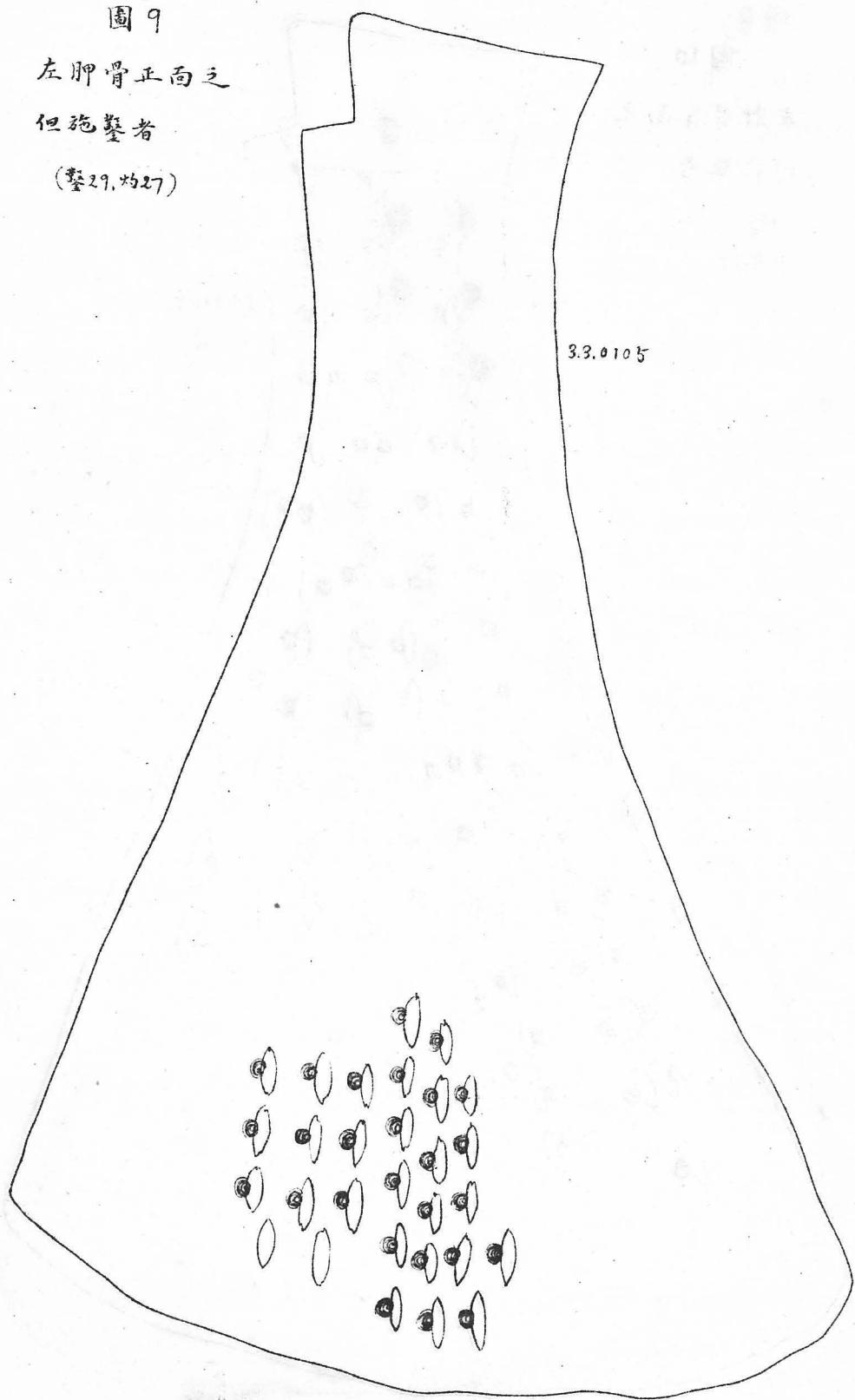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0

左胛骨背面之  
但施鑿者

(鑿 70, 草灼 62,  
(雙灼 4, 未灼 3)

3.3.01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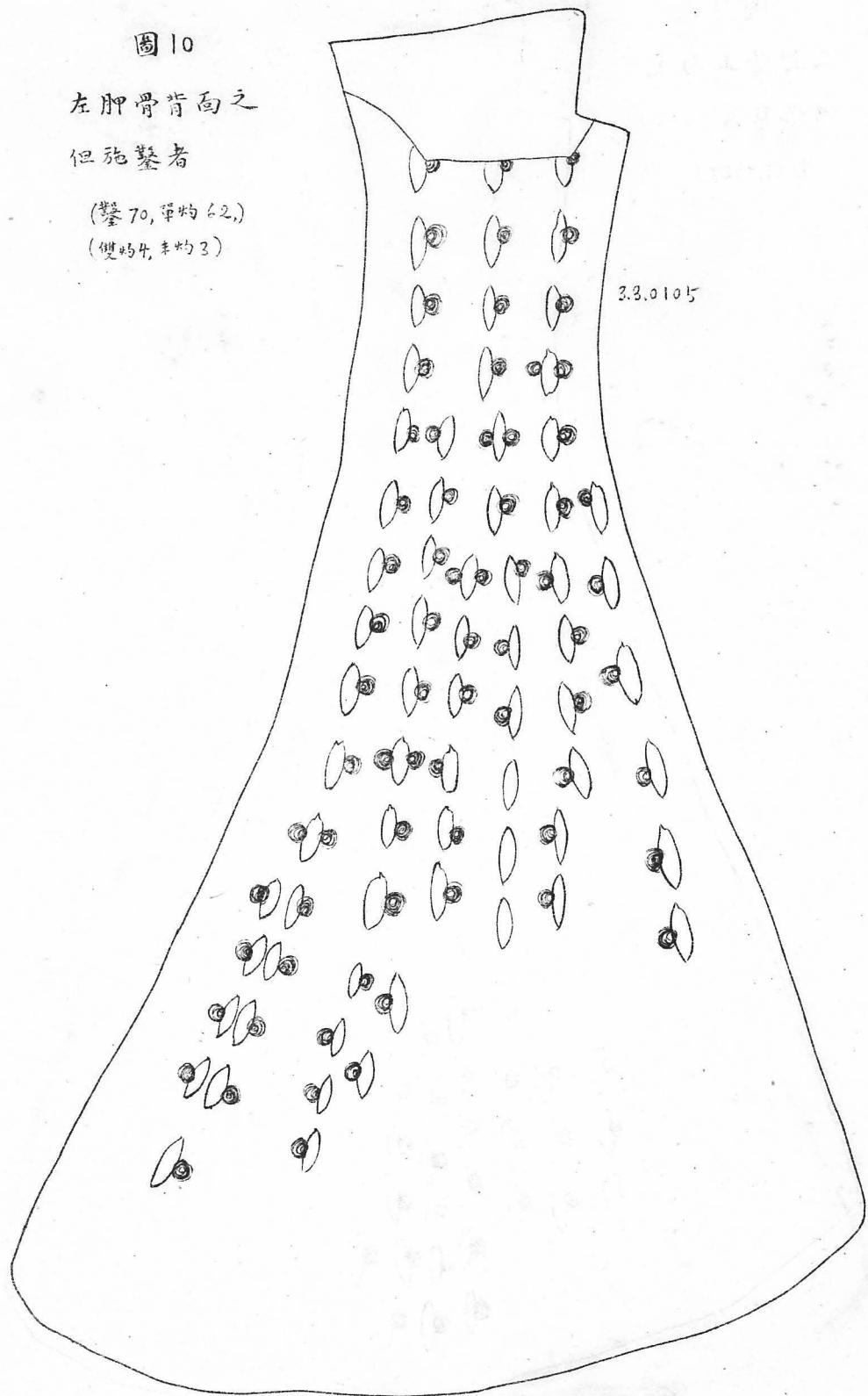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1

右胛骨正面一

鑄例

2.3.04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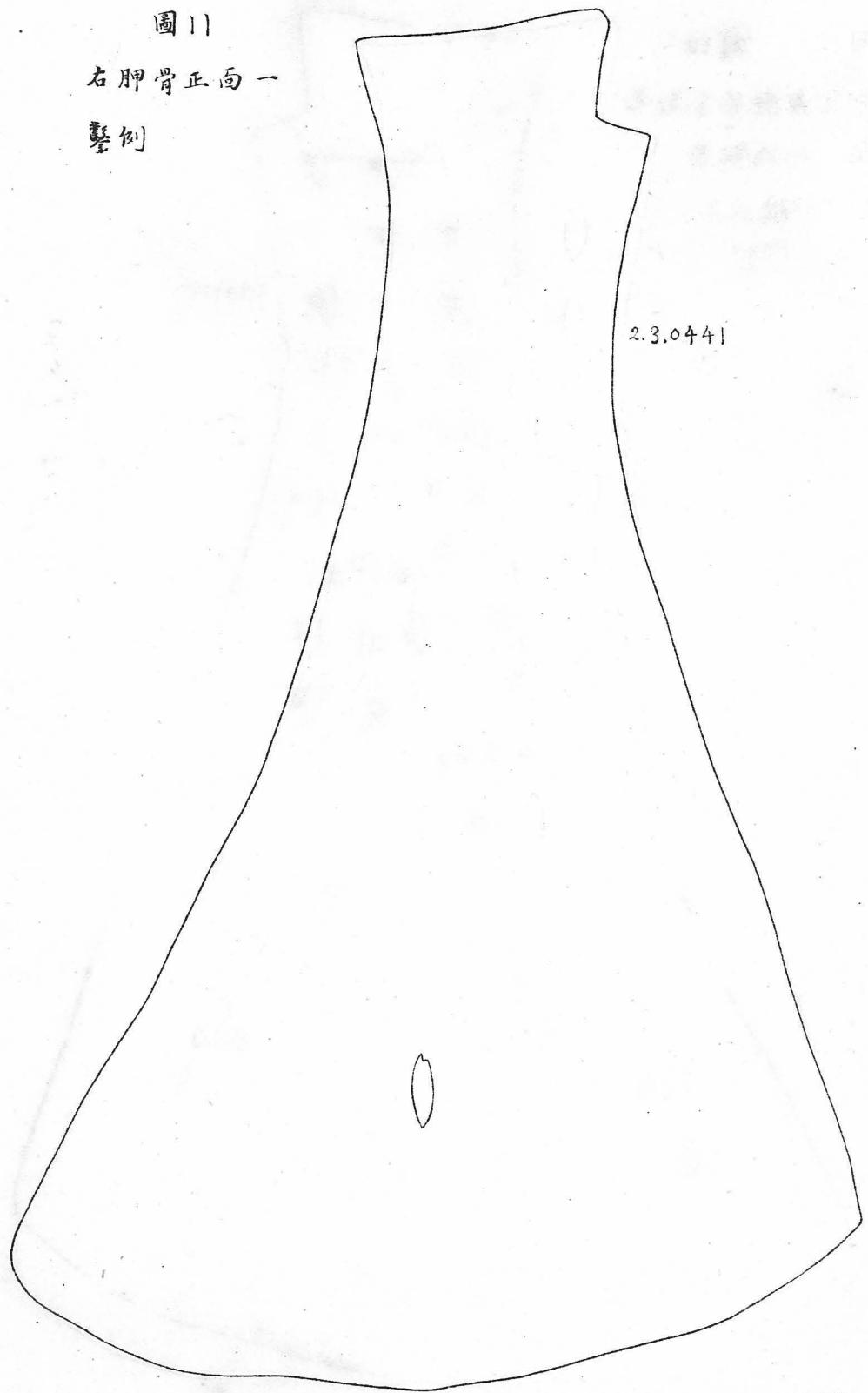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 
右胛骨背面之  
鑽與鑿  
(鑽者 1, 鑿者 2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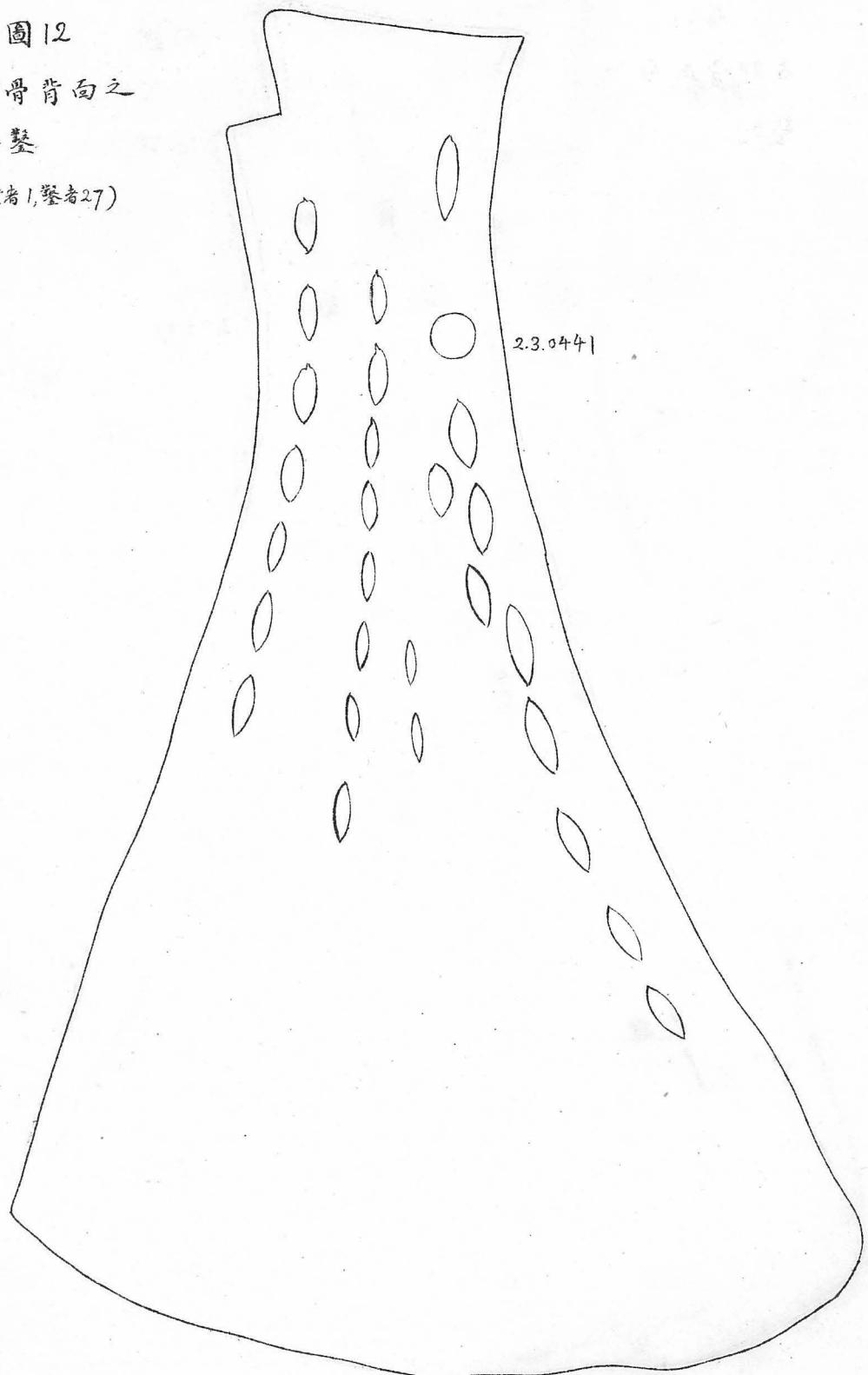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 
左胛骨背面之  
鑿與灼  
(灼在鑿右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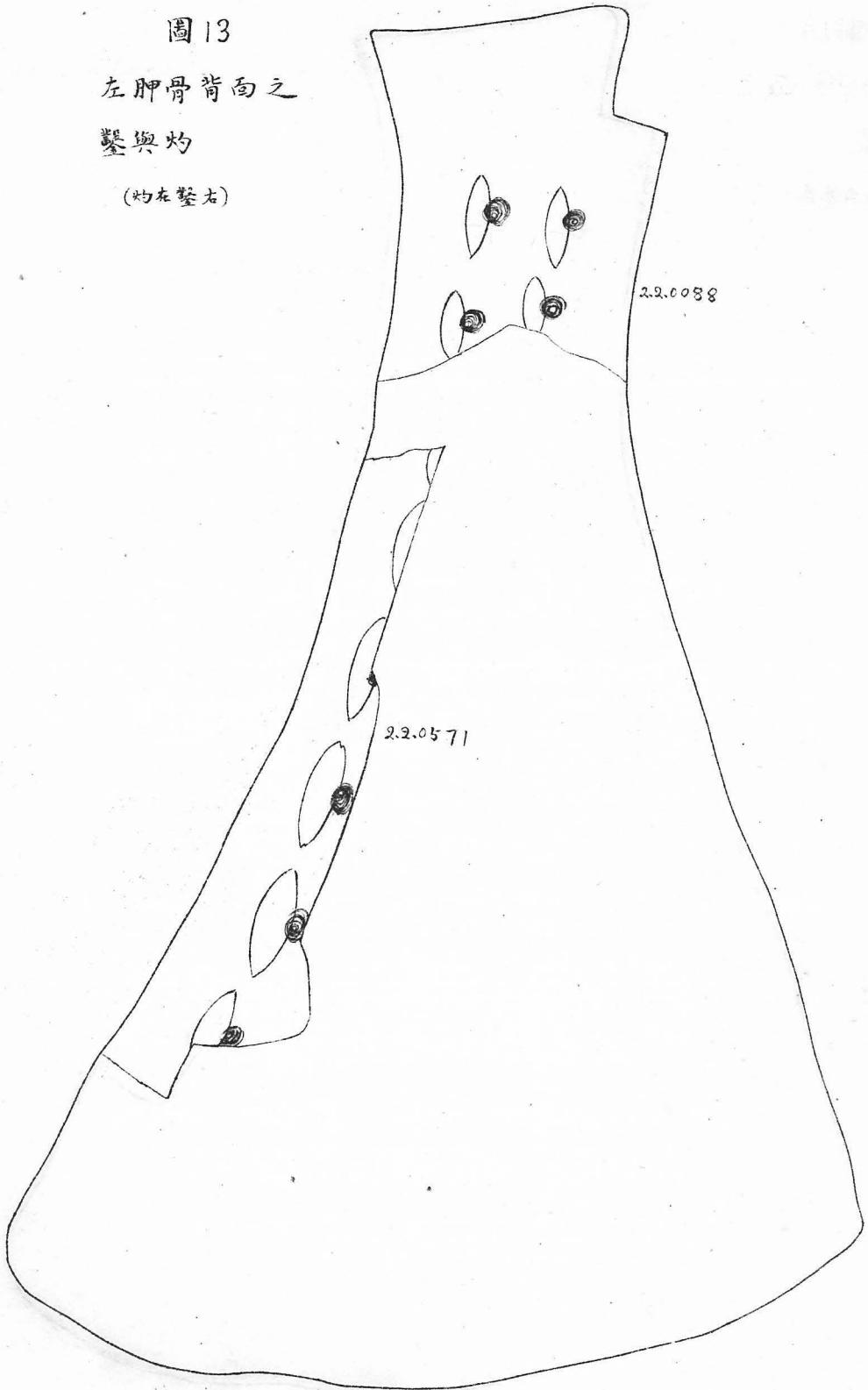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4  
左胛骨正面之  
卜兆  
(兆皆左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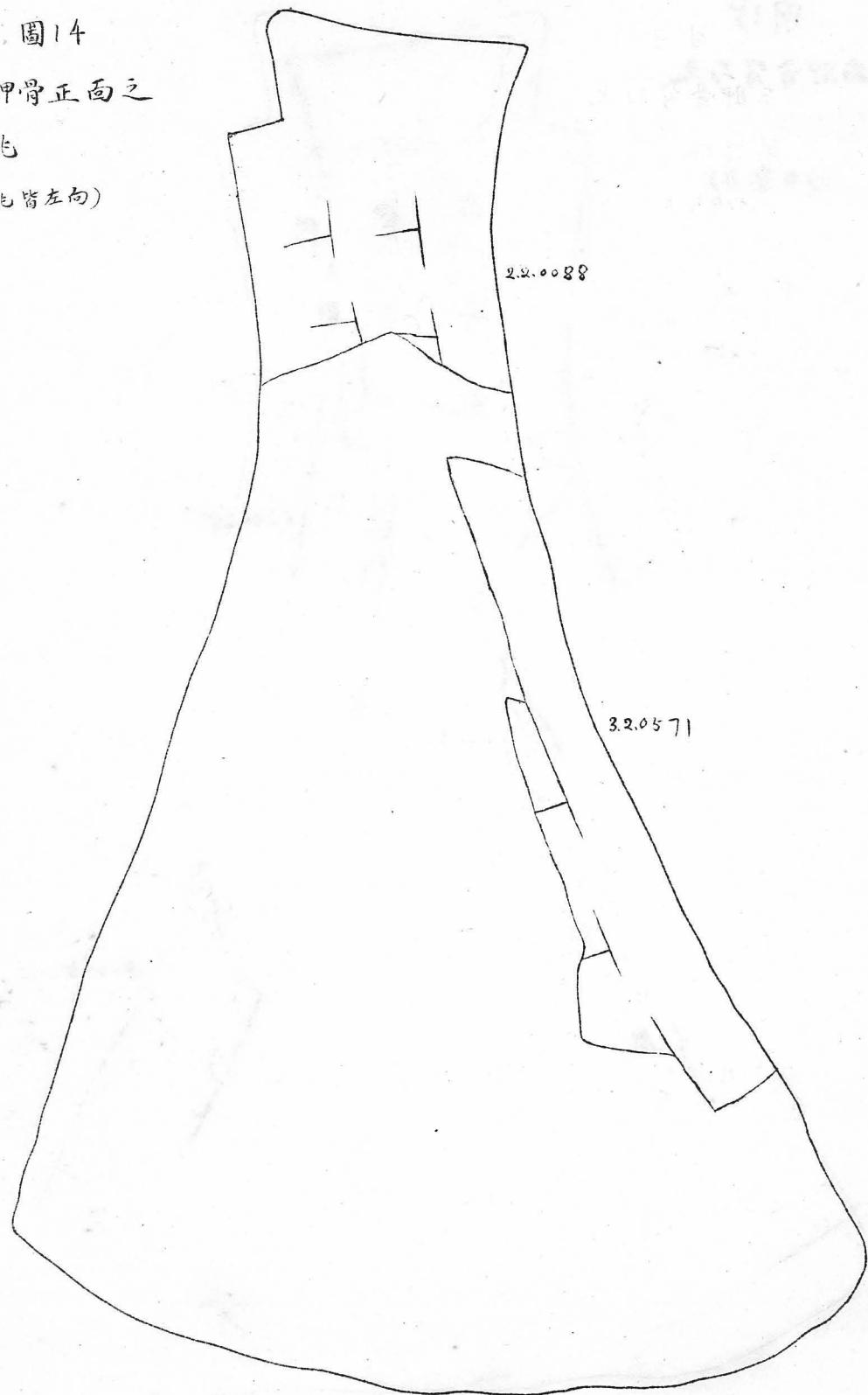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5  
右胛骨背面之  
鑿與灼  
(灼在鑿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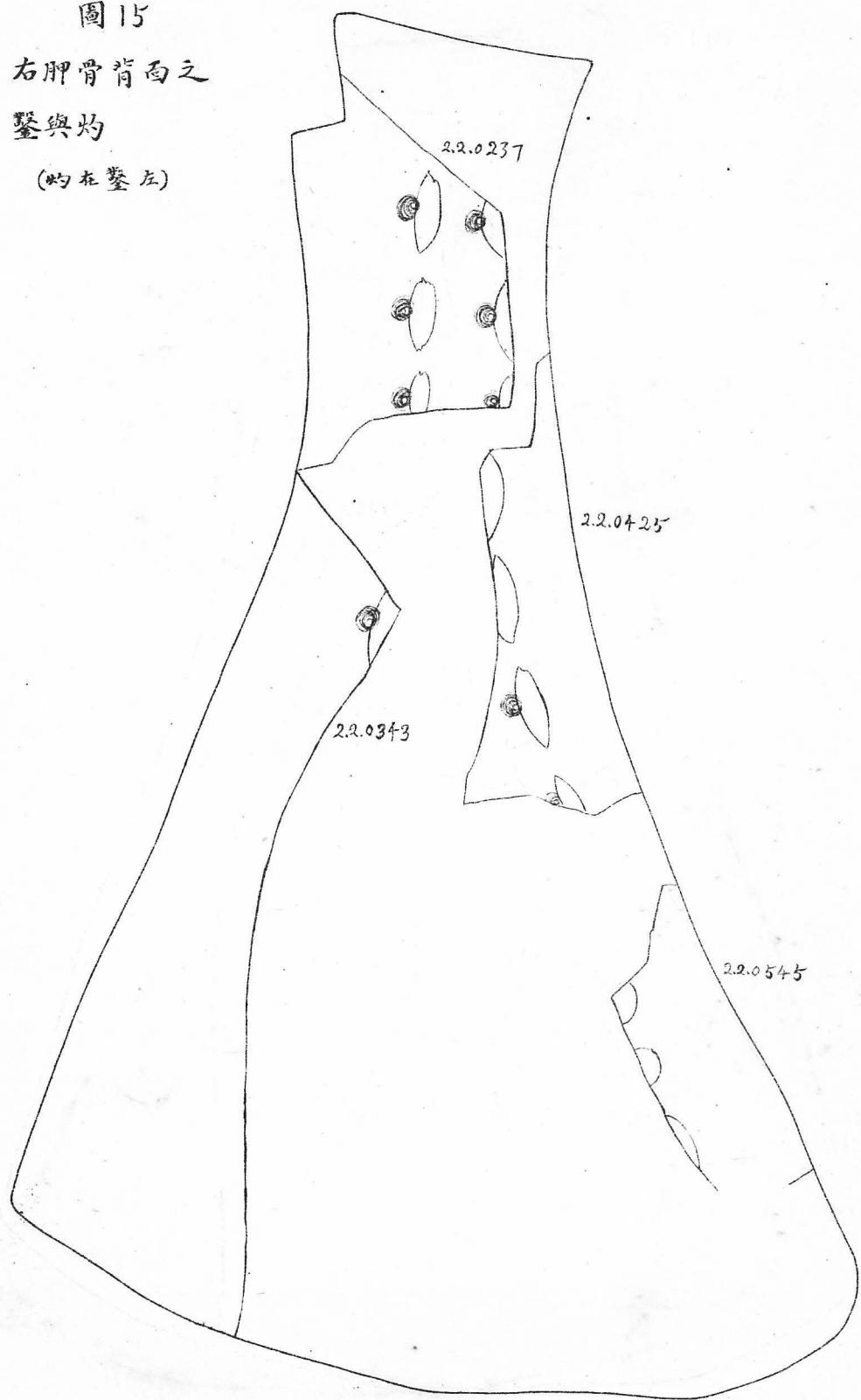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6

右胛骨正面之

卜施

(施皆右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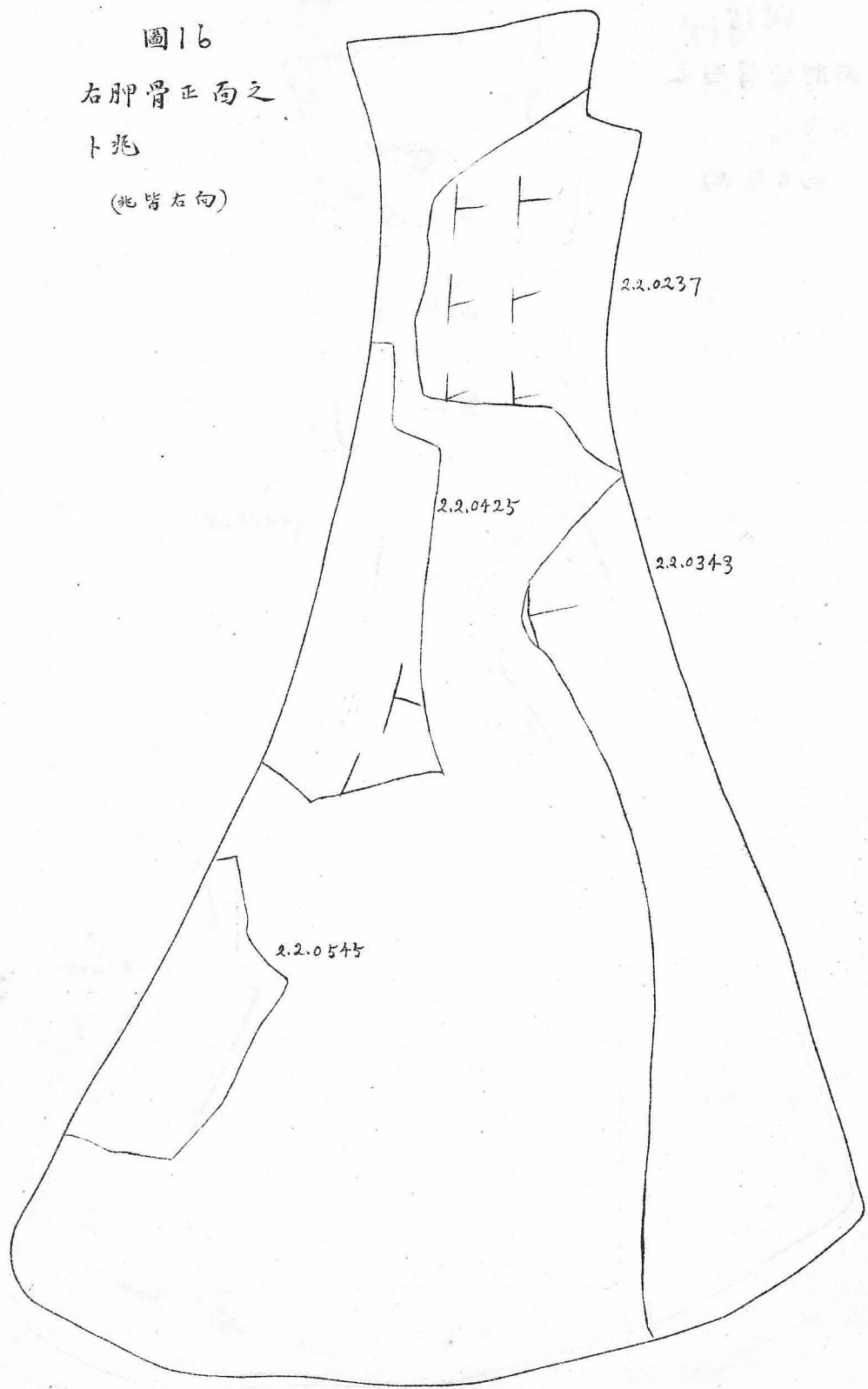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7

左胛骨背面之

鑿與灼(2)

(灼皆在凹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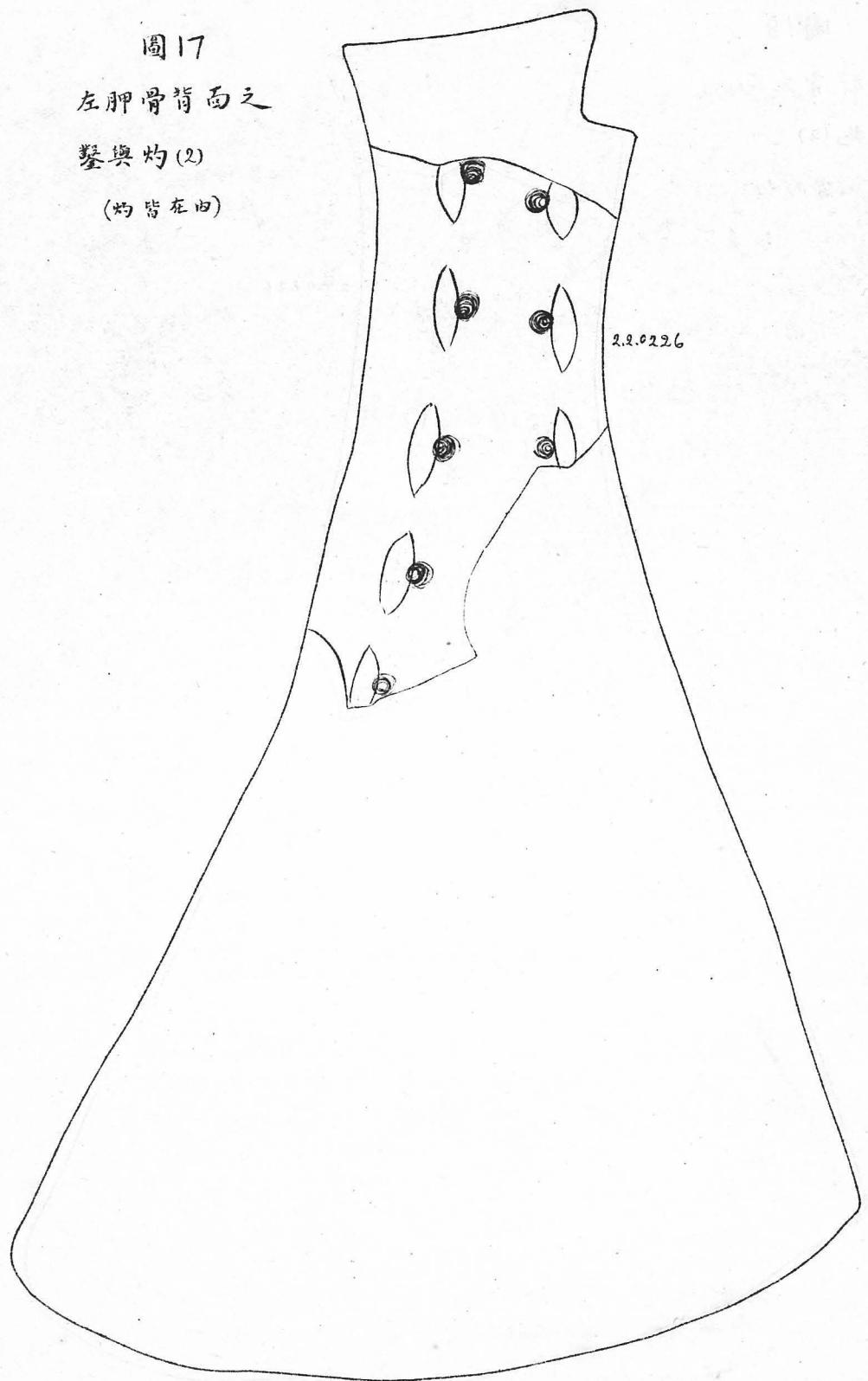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8

左胛骨正面之

卜拖(2)

(兆皆內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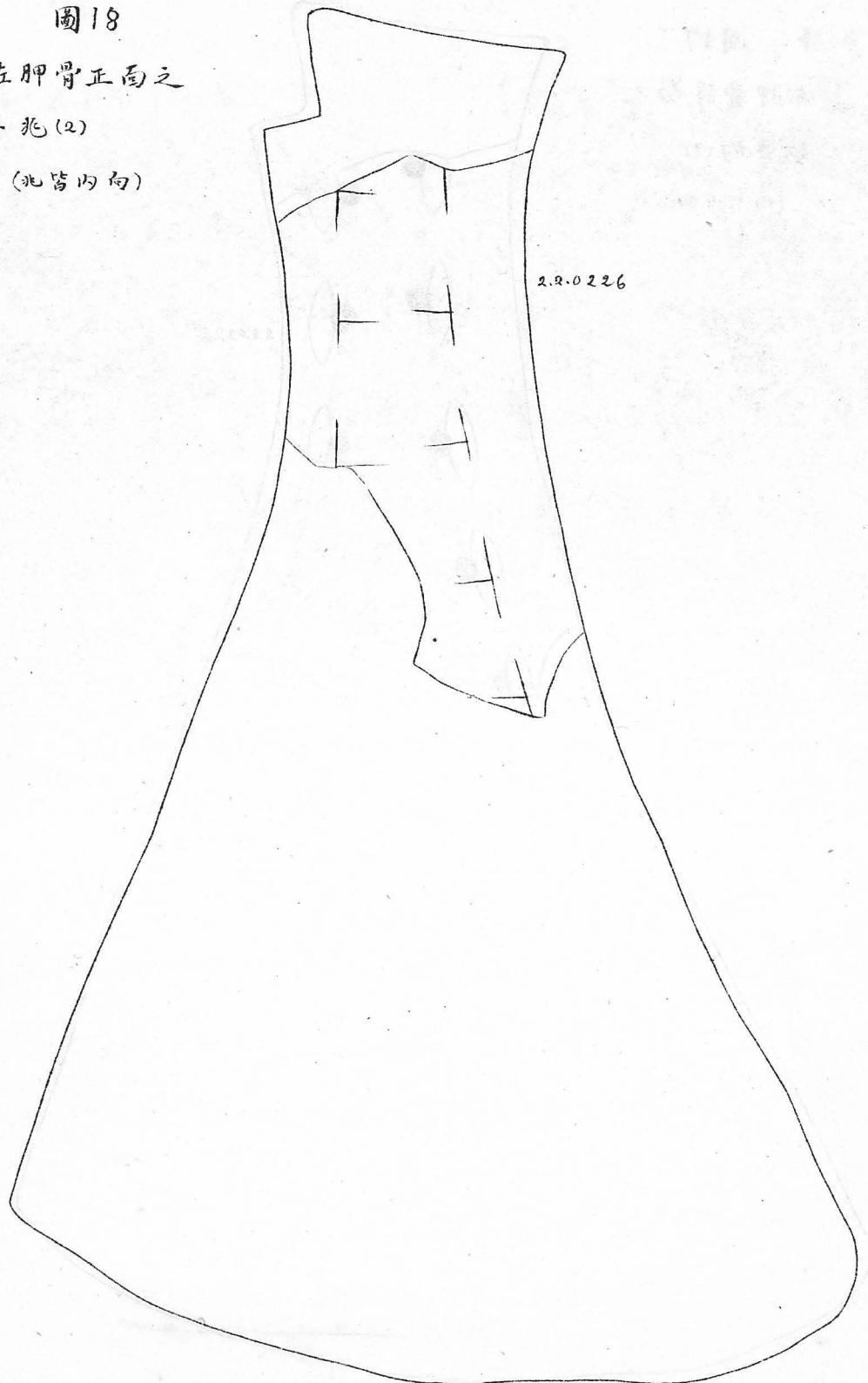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9  
右胛骨背面之  
鑿與灼 (2)  
(灼皆在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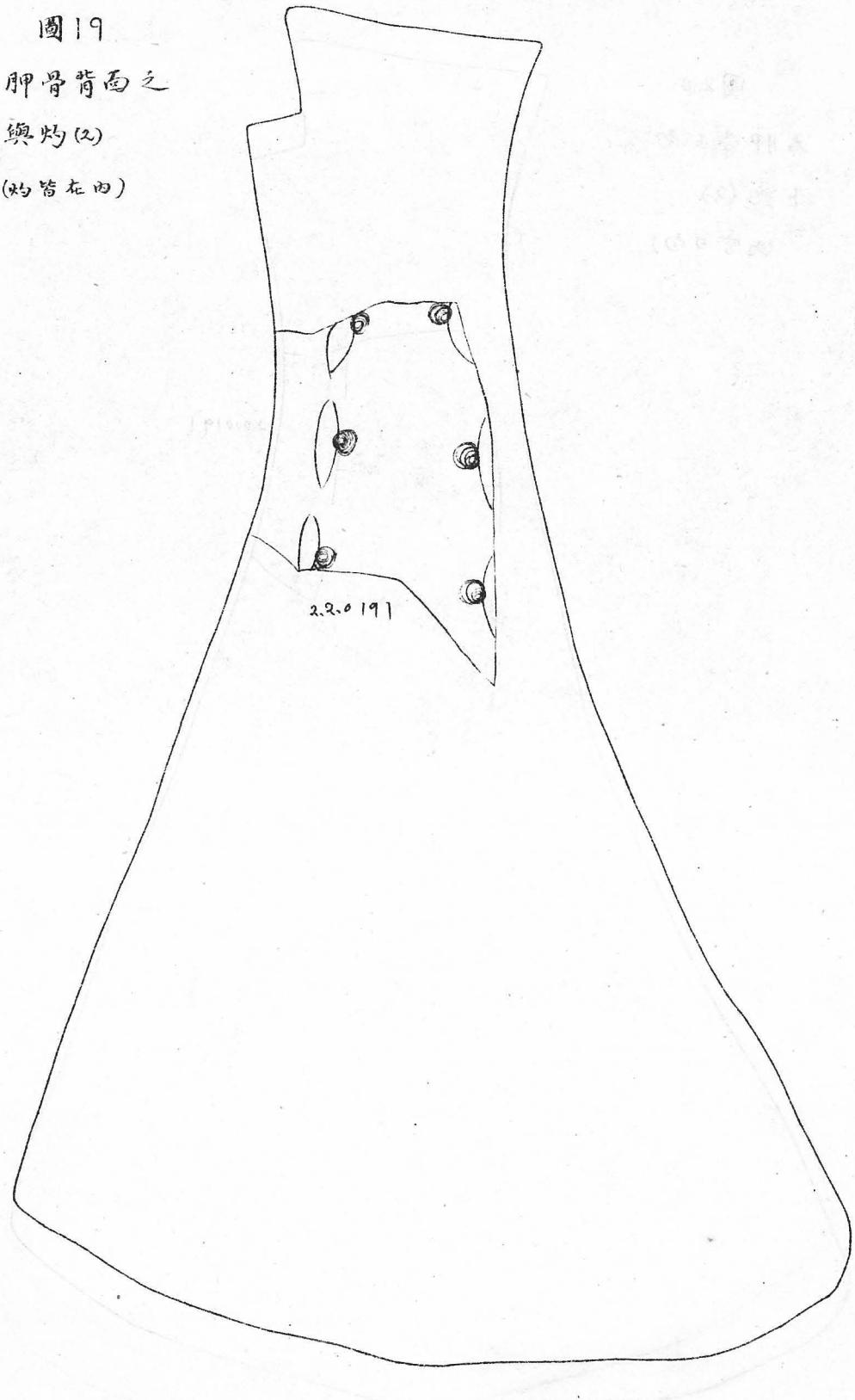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0  
右胛骨正面之  
卜拖 (2)  
(兆嘴向右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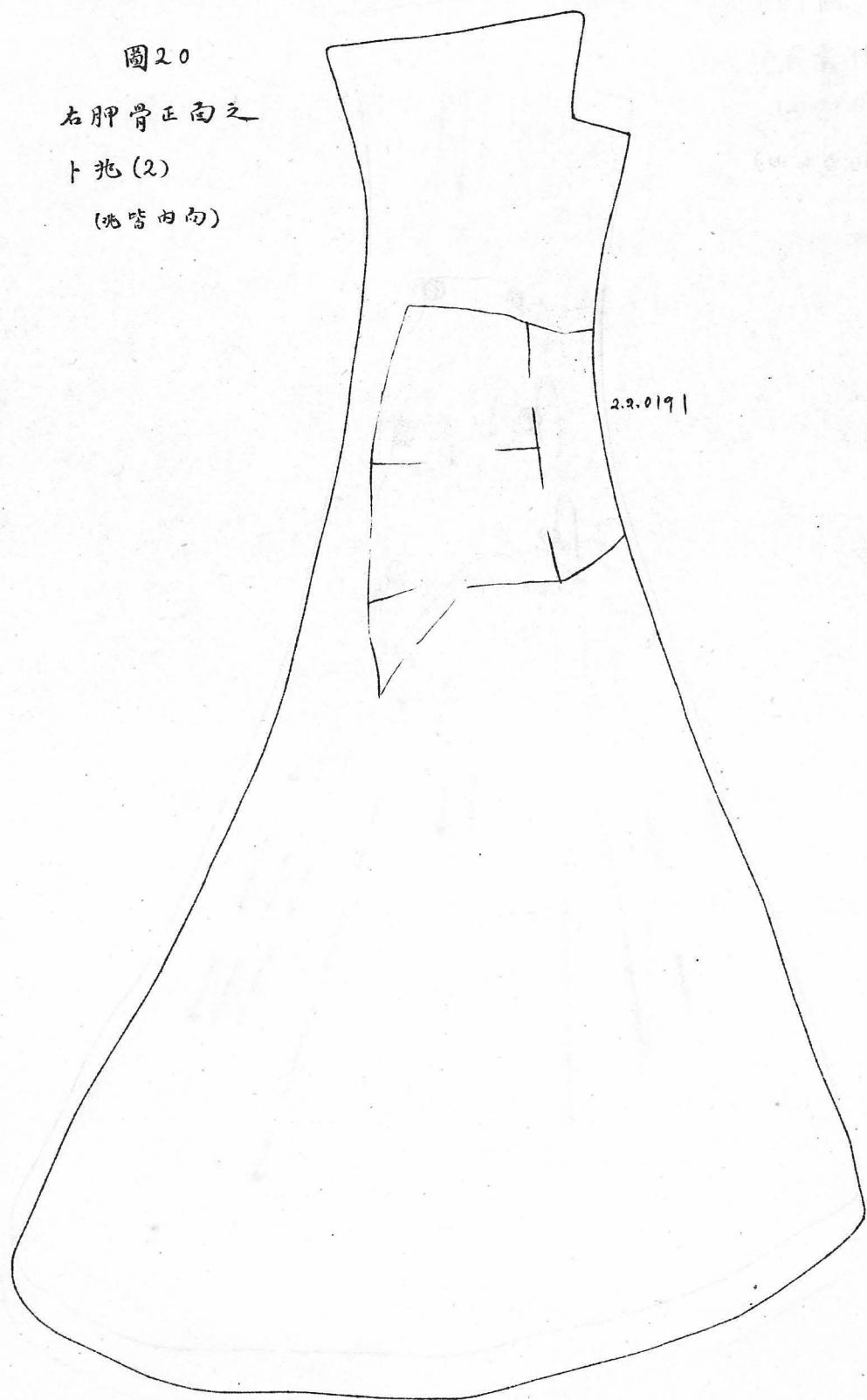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1  
左胛骨正面刻  
辭例  
(轉卜辭共 176 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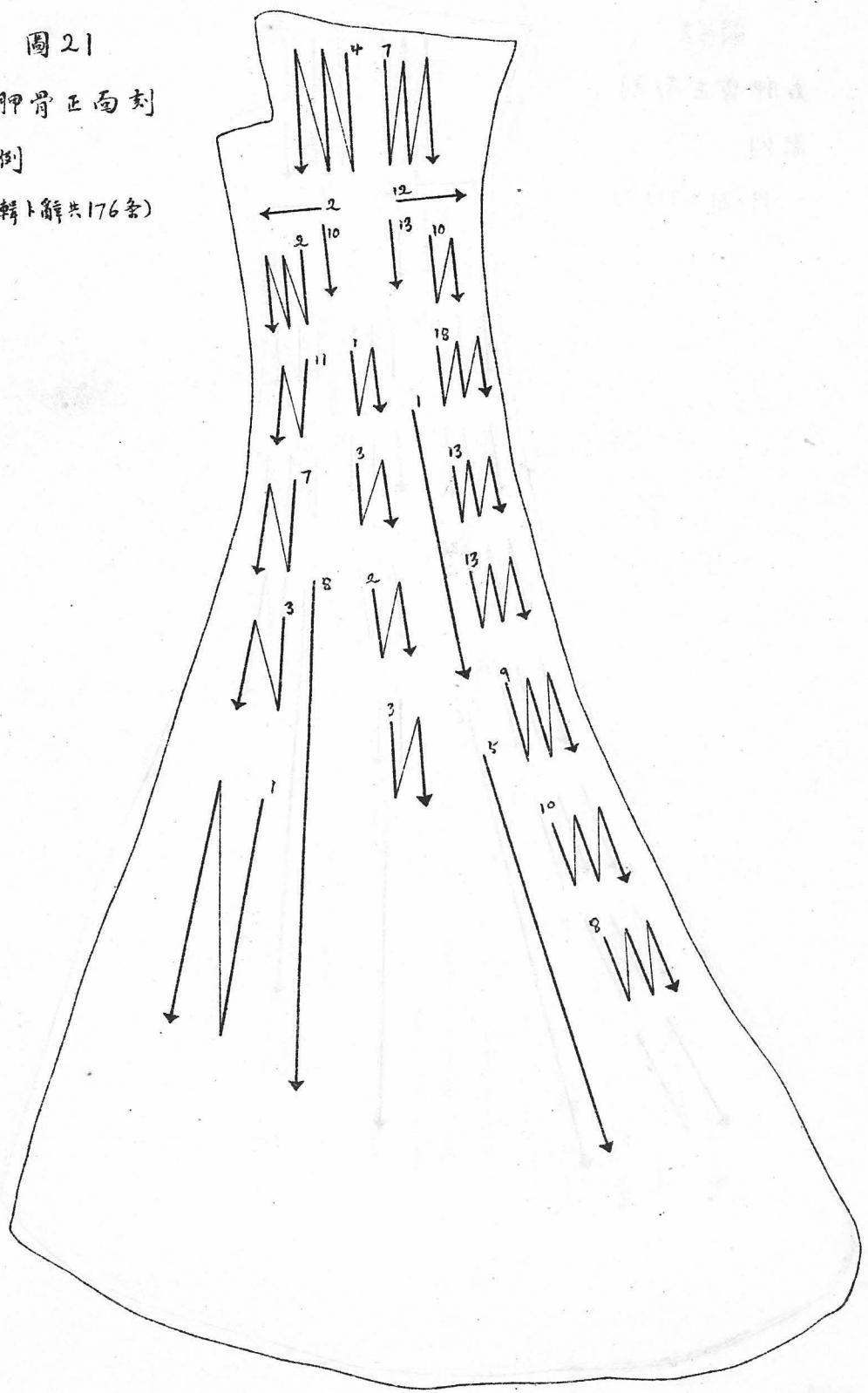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2  
右胛骨正面刻  
辭例  
(輯上辭共 313 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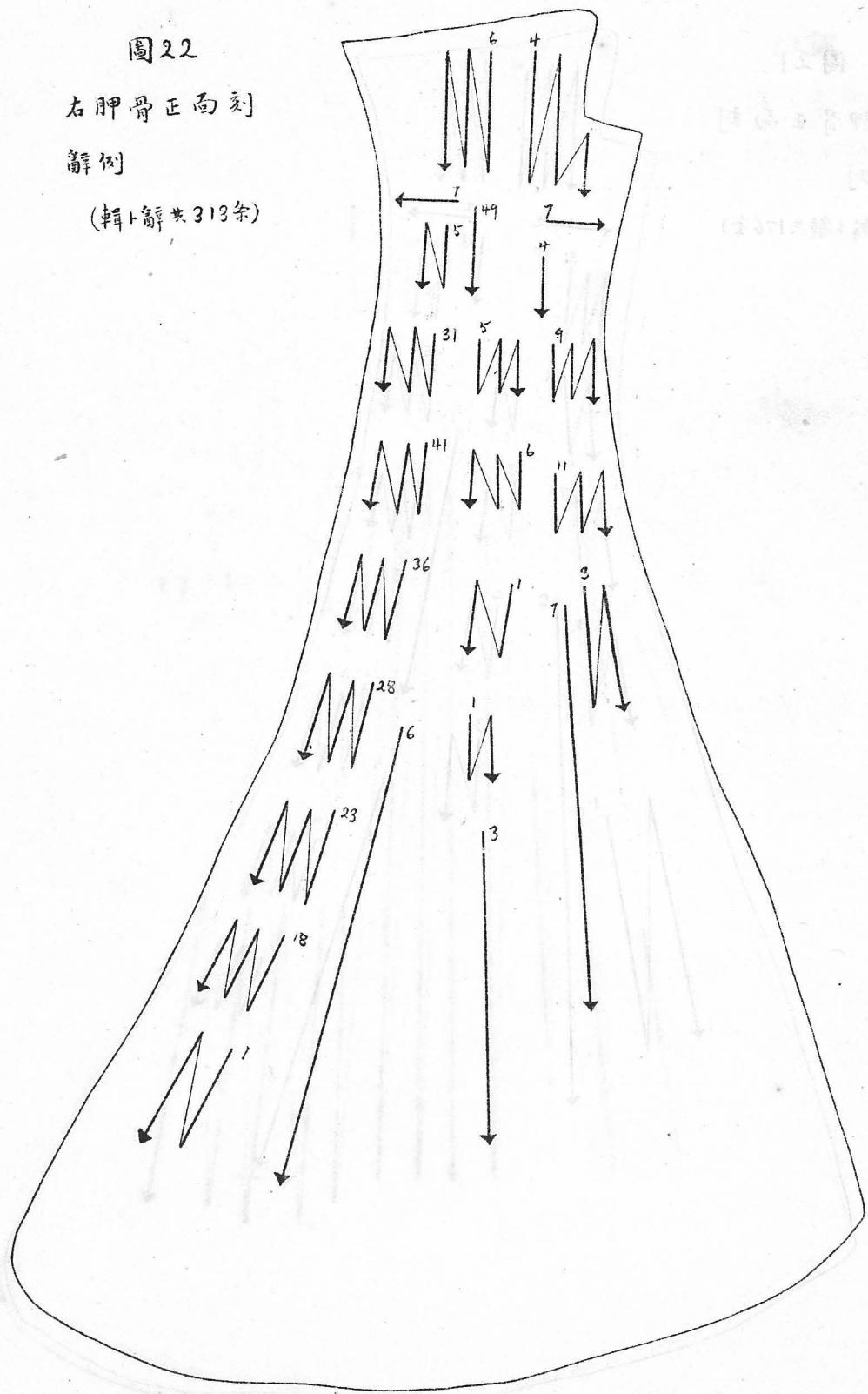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3

左胛骨正面之  
大字卜辭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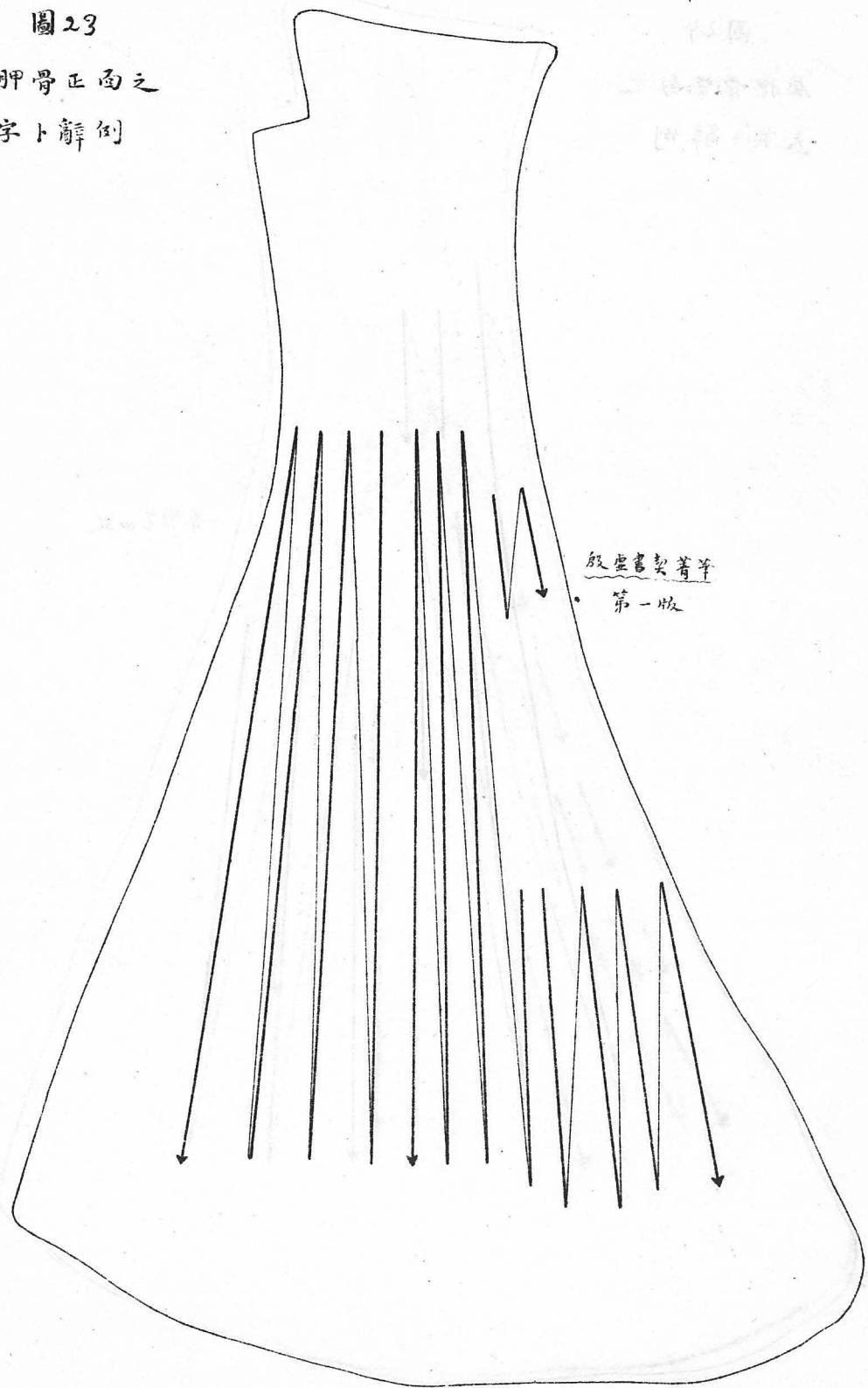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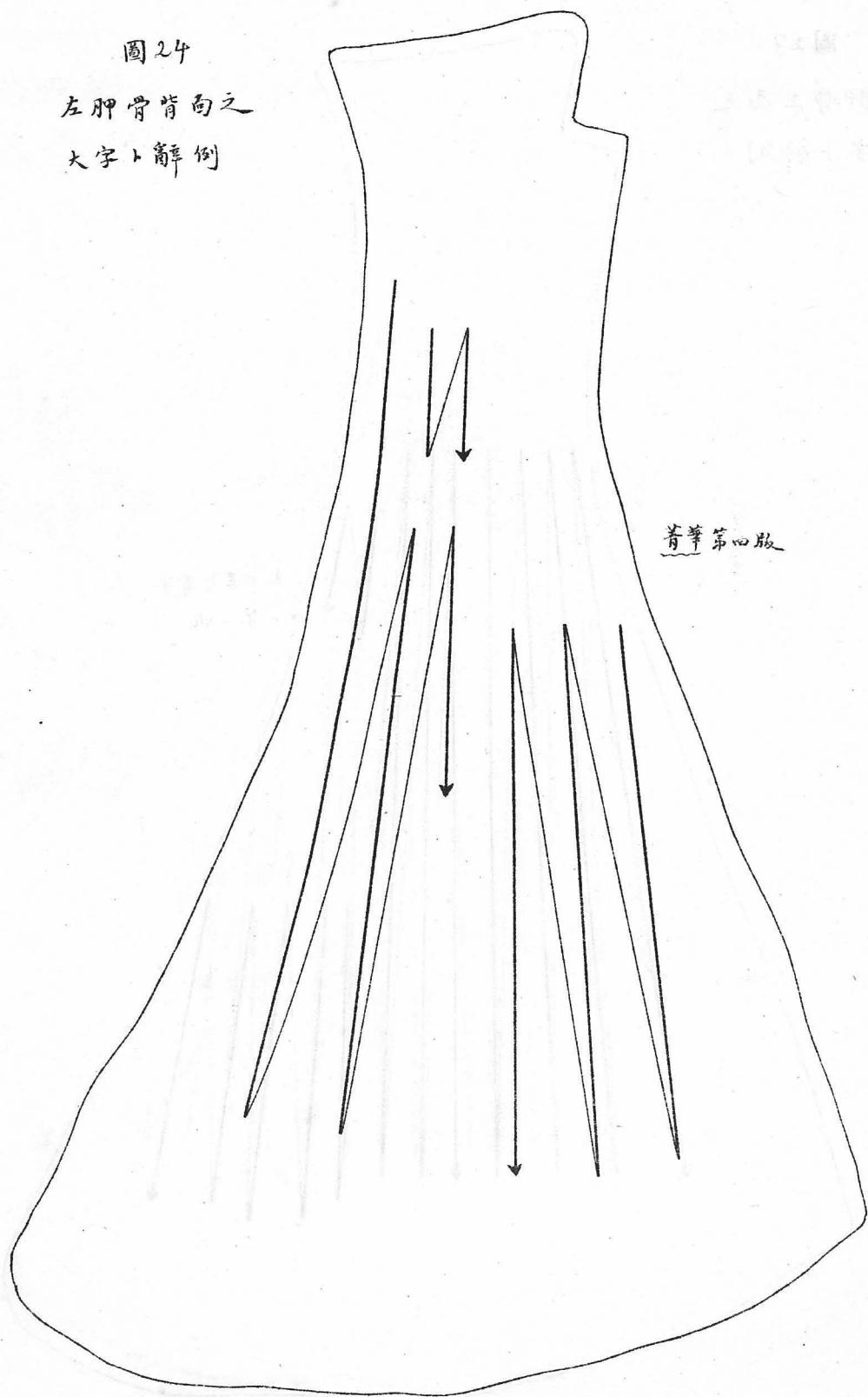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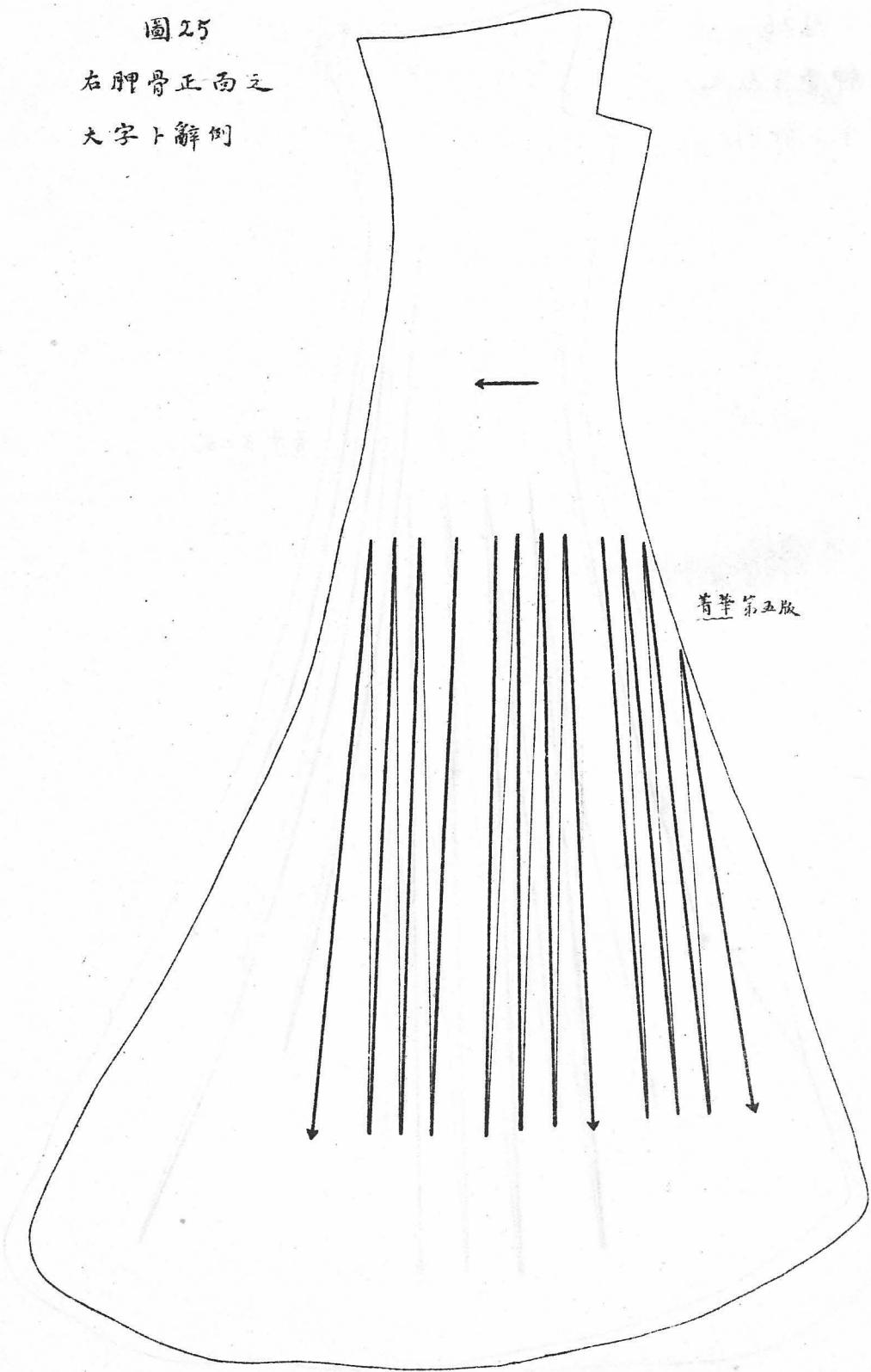
圖 24  
左胛骨背面之  
大字卜辭例



背華第四版

圖25

右胛骨正面之  
大字卜辭例



菁華第五版

圖 26

右胛骨背面之  
大字卜辭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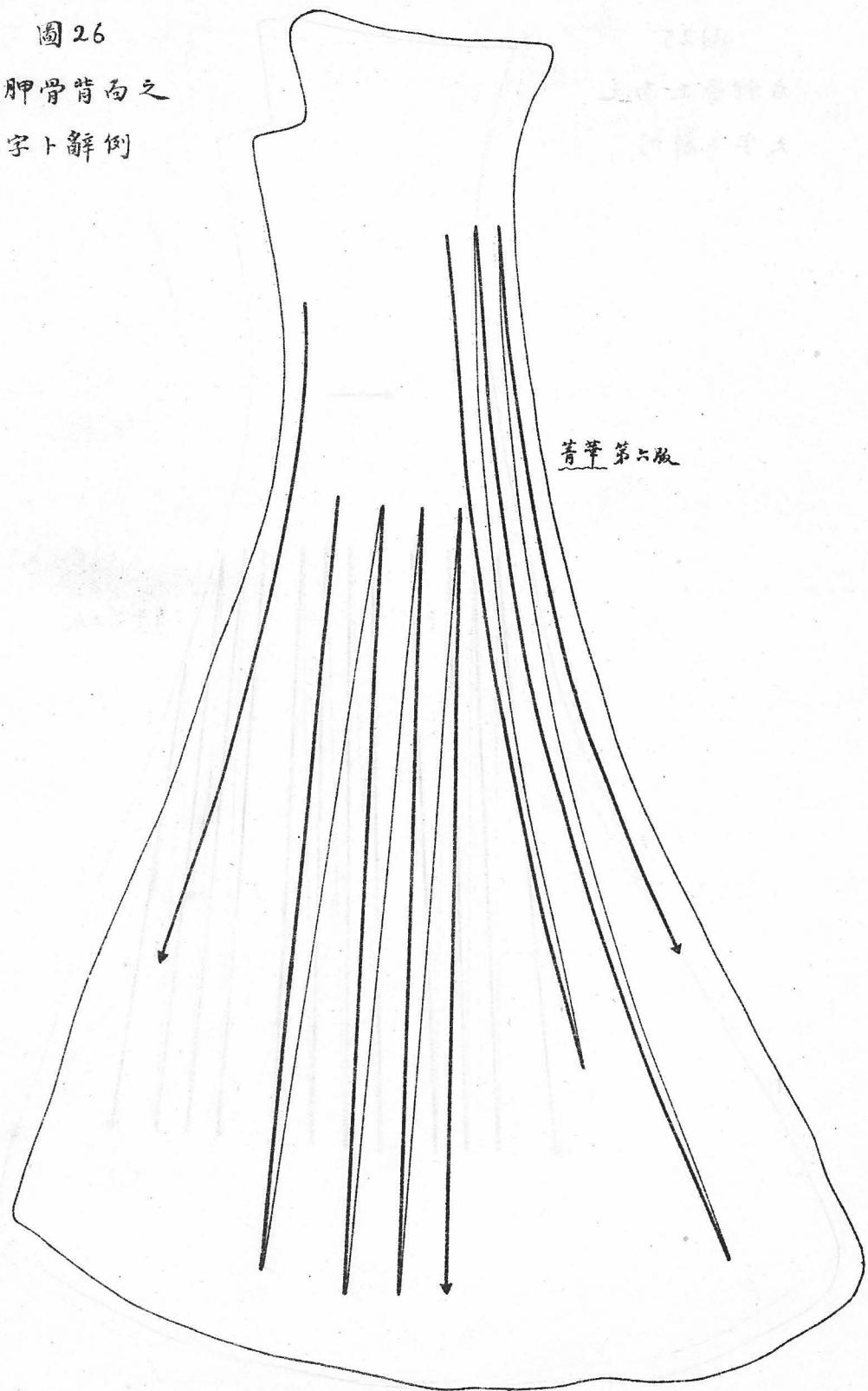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7

右胛骨正面刻

辭之變例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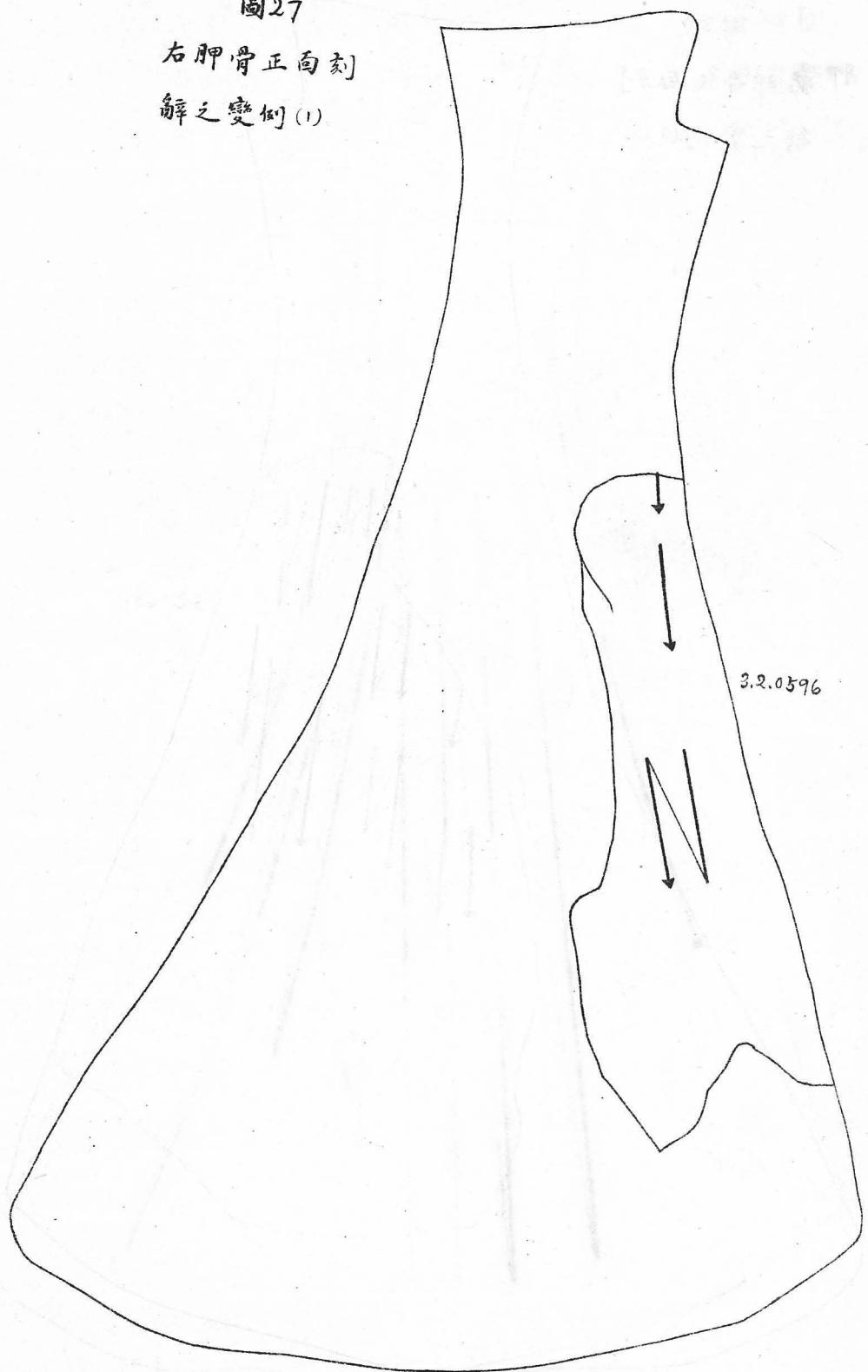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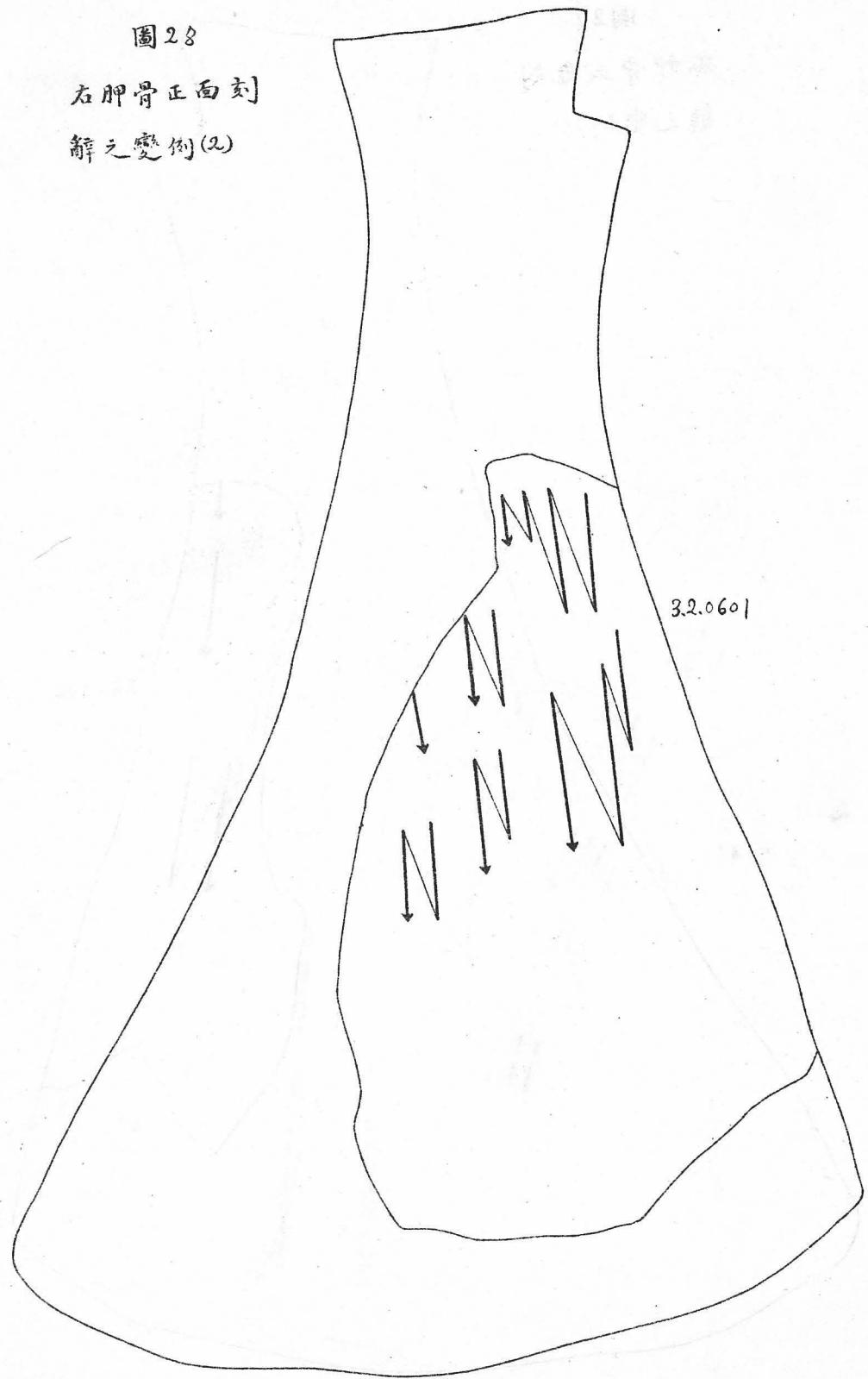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8  
右胛骨正面刻  
辭之變例(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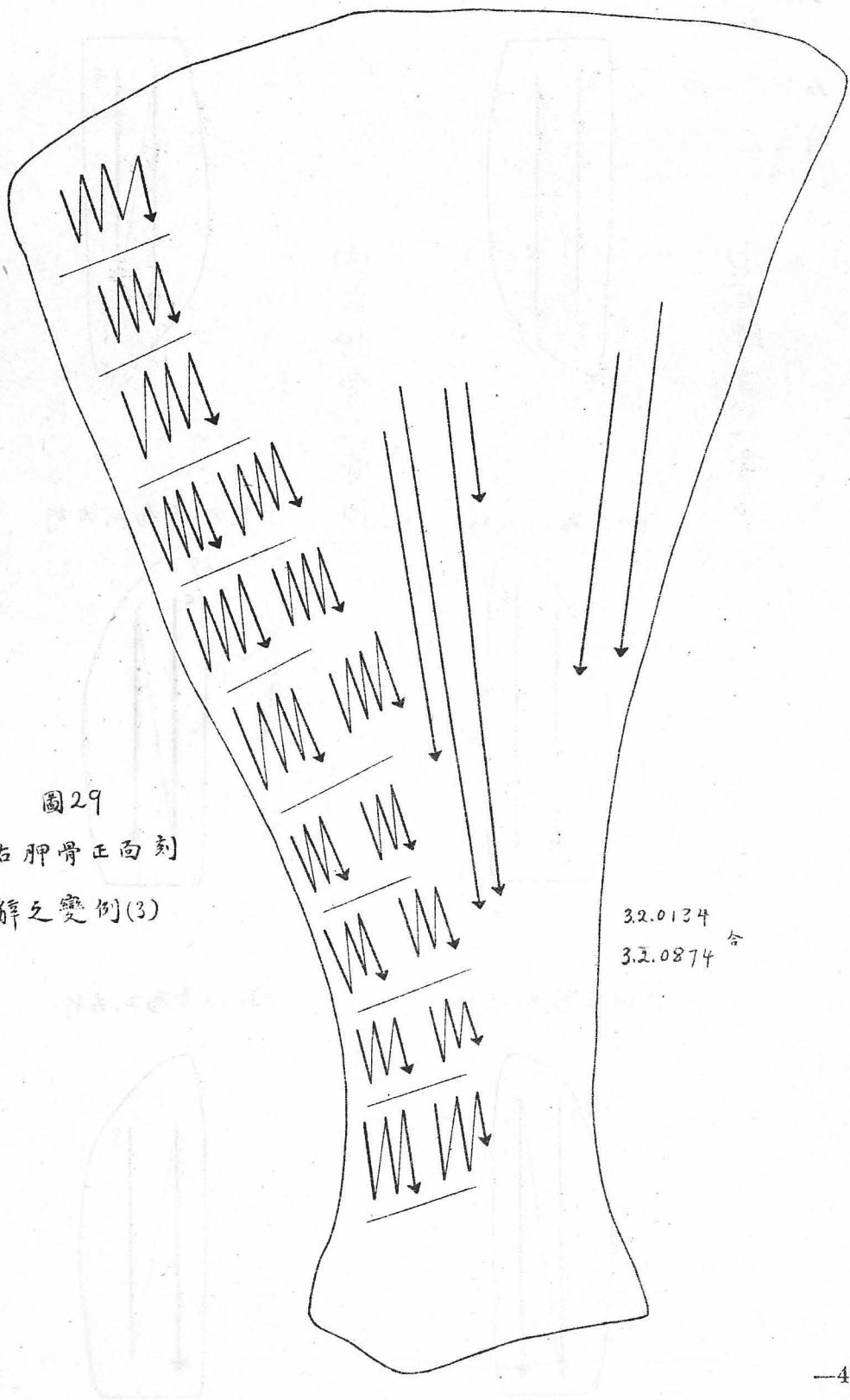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9

右胛骨正面刻

解剖變例(3)

3.2.0134  
3.2.0874 合

圖30

骨面刻辭例

A. 以右為上, 右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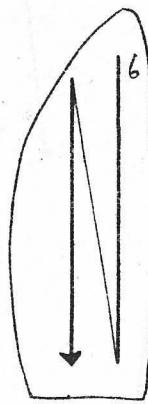
(1)  
右  
肝  
骨  
之  
骨  
面

D. 以左為上, 左行



(2)  
左  
肝  
骨  
之  
骨  
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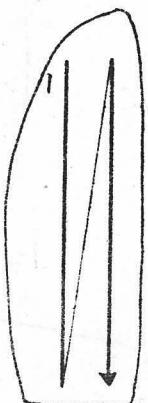
B. 以左為上, 左行



E. 以右為上, 右行



C. 以左為上, 右行



F. 以右為上, 左行

